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24
3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d)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斯坦尼斯提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 特里特先生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2	3
<u>章 次</u>		
一、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评论 和修订	13 - 30	5
二、公正审判标准和准则的基本渊源	31 - 70	10
A. 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条约规定	33 - 39	10
B. 载有有关公正审判规定的其它文书	40 - 46	1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其他规定	47 - 57	13
D. 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一般意见	58 - 70	14
三、关于公平审判权利研究方面的其他动态	74 - 84	17
A. 联合国内的动态	71 - 79	17
B. 设立国际法庭审判1991年以来在前 南斯拉夫领土上所犯的违反人道主 义法的行为	80 - 84	18
四、对公平审判权利的解释	85 - 126	21
五、公平审判权利作为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	127 - 180	35
六、作为一种不可减损权利和作为公平审判 权利重要组成部分的补救权利	141 - 159	39
七、结论和建议	160 - 184	43
A. 研究报告的出版和传播	163 - 164	43
B. 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165 - 168	47
C. 一套原则草案	169 - 171	49
D.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及其他执行机 制	172 - 173	49
E. 有关加强公正审判和补救权利的其 他建议	174 - 183	50
F. 结论	184	53

附 件

一、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 诉诸补救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55
二、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 利的原则汇编草案	59
三、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 利的书目	75

导 言

1. 在其1989年9月1日的第1989/27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其两名成员编写一份有关公正审判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与标准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请报告员建议“何种保障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规定应定为不受减损的规定”。

2. 1990年3月7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0/108号决定中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指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报告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议程项目10(d)项下直接审议该报告”。

3. 小组委员会的两位成员提交了一份简要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综述了这一议题并说明了需进一步研究的各个方面。他们在简要预备报告中还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并列举了对受公正审判权利最具保护性的主要条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他们还讨论了有关使受公正审判权利不受减损方面的考虑。另外他们还建议对公正审判权利和如何加强此项权利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研究。

4. 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以下决定:委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起草一份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并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

5. 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8号决议都核可了该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起草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调查表。

6. 由两位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主要含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受公正审判权利的解释的摘要,并且还包括一份经修订的关于各国在公正审判权利方面的惯例的调查表。

7. 小组委员会第1991/1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2/3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0号决定请两位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8. 1992年8月,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该进展报告包括三个增编。增编1包括有关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庭对国际公正审判准则的解释的研究。增编2评价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对国际公正审判准则的解释。增编3载有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和类似程序权利的研究报告。

9. 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

研究工作,但也请弗萨哈·伊默尔先生在不损害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提出评论和表达意见的权利的情况下担任该研究报告的主要评论者。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106号决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该决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0日第1993/291号决定核准。

10. 1993年8月,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问题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3/24和Add.1-2)。该进展报告载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初步草案,其目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该进展报告有两个增编。增编1载有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宣言初步草案。增编2概述了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各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和得到补救的法律和实践方面的资料。

11. 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7号决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要求。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具体提到,最后报告应包括一套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号任择议定书的可取性,力求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本最后报告第一章概述了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的讨论情况。第二章概述了自开始进行本研究以来查明的国际公正审判准则的基本渊源。第三章涉及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研究有关的其它事态发展。第四章概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及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院最近对受到公正审判权利所作解释。第五章查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为一项不受减损的权利。第六章讨论了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作为一项不受减损权利的问题。第七章载有关于加强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结论和建议。附件一载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修订草案,其目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附件二载有一套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原则草案。附件三载有自研究开始以来查明的有关材料综合书目。

一、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评论和修订

13. 本章概述了自1989年开始以来对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研究所取得的结果。这一研究为全世界的律师、法官和其它有关司法裁判的人员提供了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现行国际准则的一份独特资料。通过详细查看各项国际文书和国家法律中关于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规定,以及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和各国政府对这些规定所作解释,特别报告员对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含义作了全面的规定。通过查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通行的含义,本研究报告将成为执行下一项任务的基石,即进一步保障和加强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自1991年以来,随着审讯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出现,现在比小组委员会首次要求进行这项研究时更需要国际上对受到公正审判权利达成一致认识。而且,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也有关系,国际法委员会看来即将完成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拟定。特别报告员实际上建议将本报告及其先前报告中所收集的材料向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并在一种明确的联合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出版物中广泛地散发,本报告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些建议。

14. 简要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奠定了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研究的基础。简要预备报告查看了对该权利最具保护性的各项条约和其它文书,其中界定了属于受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各种要素,简要预备报告查明的含有受公正审判的权利规定的主要条约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49年8月12月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1977年有关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简要预备报告还讨论了载有关于受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条款的其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美洲人权和义务宣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关于扣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第44号结论;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维也纳后续会议最后文件》。

15. 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和随后的进展报告(E/CN.4/Sub.2/

1992/24 和 Add.1-3及E/CN.4/Sub.2/1993/24和Add.1-2)参照简要预备报告简述的先前已确立的各项国际公正审判准则,查明了公正审判准则的另外一些渊源,因此,至今为止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最全面地汇集了现行国际公正审判准则,为任何对受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感兴趣的人提供了一份独特的资料。

16. 而且,预备、初步和进展报告中还摘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评论以及该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受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条款对公正审判标准所作的解释。而且,1992年进展报告增编1和2评价了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庭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对国际公正审判准则的解释。对得到公认的公正审判准则的解释最为重要,因为各项条约权利如果不能实际适用就没有什么意义。

17. 除了国际和区域对受公正审判权利的解释之外,预备报告和初步报告还包括一份各国在公正审判权利方面的惯例调查表。1992年的进展报告中载有对调查表的初步答复,1993年的进展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对调查表更为详细的答复。1993年进展报告还有一个增编,其中概述了有关各国在受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方面的法律和惯例的资料,资料主要是各非政府组织和律师协会提供的(E/CN.4/Sub.2/1993/24/Add.2)。政府解释汇编使人深入了解到大量的有关法律和实践。各国的种种解释同上文所讨论的国际解释一道构成了1993年进展报告中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基础,本最后报告附件一载有该草案的修订本。特别报告员坚信,第三号附加议定书如获通过将使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成为一种不可减损的权利,从而大大加强这一权利。

1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并收到了一些有益的评论。小组委员会成员建议,公正审判权利的某些方面,例如请求签发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权利,即便在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应受到减损。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8日有关人身保护令的第1991/15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吁请一切还没有这样作的国家都“建立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将按此程序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可及时裁定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可下令将其释放...;并在任何时间以及包括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情况下均维护援用这样一种程序的权利”。1992年进展报告附件三对小组委员会成员有关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意见作出了进一步的反应,更详细地研究了这些问题和其它类似程序,界定了这些程序,查明了国际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准则的渊源,讨论了这些程序的减损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

(3)、第9(3)和第9(4)条载有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要素，应当使其为不能减损。

19.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也反映出有必要协调小组委员会研究报告中有关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紧急状态、司法独立和保护开业律师等方面的建议。

20. 两名特别报告员欢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等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建议。

21. 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授权弗萨哈·伊默尔先生(埃塞俄比亚)担任该研究的主要评论员，根据该决议，伊默尔先生向小组委员会1993年届会提交了他对1993年进展报告的意见和评述，默尔先生的意见几乎全部针对1993年的进展报告，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意见并认为其很有价值。

22. 伊默尔先生在评述中首先指出，公正审判权利方面的实际做法最为重要，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各国在实施受到公正审判权利方面的实际做法。伊默尔先生重点考虑了1993年报告第一章，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当继续特别注重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的制订，认为司法和开业律师的独立问题应当是整个报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伊默尔先生评论说，特别报告员将第二章归为“公正审判准则的补充来源”，这看来会令人误解，因为所查明的准则实际是重新综述了国际上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伊默尔先生的意见只是确切反映了1993年报告的情况，而先前的报告已经概述了主要国际公正审判准则，由于篇幅限制，1993年的报告没有再将公正审判准则全部列出而仅仅查明了那些承认和采用现行国际公平标准的“补充”渊源。

23. 伊默尔先生评论说，第三章所载的政府答复不够广泛，不足以证实对公正审判权利方面各国惯例所下的某些一般结论。他还评论说，鉴于1993年进展报告第三章的重要性，他认为这一章更多的是描述性，而不是分析性的。特别报告员同意伊默尔先生对第三章中所载材料是否完整问题的关注，该章中各国提供的材料仅涉及65个国家。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第三章的有用之处及这项研究报告的总的长处在于收集了国际上对公正审判权利问题的种种解释。特别报告员从国际上和各国收集了大量材料，足以作为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附加议定书以及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一套原则草案的基础。特别报告员同意伊默尔先生的意见，认为可能在以后的一份研究报告中进一步研究国家惯例。

24. 伊默尔先生评论道，拟议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附加议定书若获通过，将是加强公正审判权利的一个重大措施。

25. 但是，伊默尔先生问道，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已经规定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拟议的宣言草案是否有

必要。伊默尔先生认为，拟议的宣言仅仅是重申现有人权文书中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基本规定。特别报告员们同意伊默尔先生提出的问题，最后报告没有编写宣言草案，而在附件一中载入一套原则草案，其目的是重申现有各项国际准则，而不是一个新的“宣言”。

26. 伊默尔先生在评论最后问道，死刑问题是否在公正审判权利这个研究专题范围之内。特别报告员同意，死刑并非公正审判权利的一个方面，但是，“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确认，判处死刑可能引起人们具体对某些审判是否公正表示关注。由于死刑执行后无可更改，实施死刑的各国需确保那些面临此种处罚者首先得到公正的审判。

27. 特别报告员感谢伊默尔先生考虑周全的意见，并努力在本最后报告中解答他提出的许多问题。

28. 特别报告员还征求各国政府对第四次报告的意见。许多国家政府作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愿感谢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中国、埃及、德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科威特、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土耳其政府，感谢它们提出了周到而有益的意见。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尼泊尔、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政府对1993年的报告提出了评论和更正意见，孟加拉国、乍得、伊拉克、意大利、约旦、科威特、缅甸和大韩民国政府对1993年报告增编二中所载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就各国在公正审判权利方面的惯例提出的报告作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指出，他们将努力在1993年进展报告以后的增编中反映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因此，特别报告员预计将散发一份文件(E/CN.4/Sub.2/1994/25)，其中将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特别是有关增编二中所载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还希望这些意见将反映在联合国系列研究报告的一期报告中，其中将载有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研究的本报告和先前报告的最新和经过更正的汇编。

29. 小组委员会一位成员表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议定书草案应按联合国各有关公约的通常作法，先出一个宣言。确实，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事先都有宣言。但是，特别报告员愿意十分尊重地指出，尽管各公约之前都有宣言，但是在议定书之前发表宣言则并非典型情况。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事前就没有发表宣言。而且，人权委员会起草的《酷刑公约》新的任择议定书、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起草的《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草案、1977年制订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关于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公约》的10个议定书事先都没有宣言草案。

30.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不要象通常起草宣言那样拖延，而要尽快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工作组，以完成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并使各国政府能够对该议定书提供各自的意见。

二、公正审判标准和准则的基本渊源

31. 本章查明和概述了第一份简要报告(E/CN.4/Sub.2/1990/34)中所查明的受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基本标准,并更新了这些标准。特别报告员建议将一个现行公正审判标准和准则汇编入联合国出版的一份系列研究报告中。汇编应载有主要条约及其他文书的结构和案文概述、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对这些文书和条约的解释、这些条约和文书的案文全文及一个专题索引,使读者能够找到有关文书的原文及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对这些人权文书的解释。全世界律师、法官、立法者和普通人民需要更全面地审查现有公正审判标准和准则,这是采纳特别报告员关于出版一份联合国系列研究报告这一建议的最有力的理由之一。

32. 本章首先列出了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条约规定,进而查明了载有关于和涉及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条款的其他文书。本章最后就这些标准提出了一些一般意见。

A.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条约规定

3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承认,受到“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第14条第(1)款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第14条还对民事和刑事案件所需要的公正审讯进行了区别;第14条的大部分涉及对任何刑事指控作出判决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保障”。第14条体现了保护公正审判权利的最全面和重要的规定,因此需要使其甚至在紧急状态时也不受减损。

34.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7条和第26条),《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中都有关于公正审判的规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求偿权和公正审判权的决议,该决议详细阐述了非洲宪章第7(1)条并保障另外一些权利,包括:罪状通知,带见一名司法官员,在等待审判期间有权获释,无罪推定,充分的辩护准备,迅速审判,盘问证人和有权得到口译(DOC.No. ACHPR/COMM/FIN(XI)/Annex VII, 1992年3月5日。非洲宪章中没有规定允许国家在公共紧急状态时克减其根据该条约所负的义务。

35. 虽然《美洲公约》第27条授权“在战争、公共危险或威胁到”政府“的独立和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时”,可暂时停止保证,而且并未使第8条(公正审判的权利)成为一项不受减损的权利,但是,第27条确实规定,“为保护这些权利所必要的

司法保证”不得减损，这些权利有生命权、人道待遇权和该条所确认的其他权利。因此，《美洲公约》将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的某些方面定为不得减损。

36.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都载有在非国际武装冲突时受到公正审判的保证。日内瓦第三公约第96条和第99至108条规定了战俘在司法诉讼中的权利，基本上创立了公正审判的标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4，第64至74和第117至126条载有关于在被占领土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规定。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将国际武装冲突中公正审判的保证扩大及于所有人，包括因与冲突有关活动而被捕者。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保证了甚至在武装冲突期间也有权受到公正审判。

37. 通过国家法庭或另一国家机关就侵犯个人基本权利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是公正审判权利的一个方面，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第9(3)和第9(4)条，《美洲公约》(第10、第25条)，和《欧洲公约》(第13条)的保证。关于得到补救的权利作为公正审判权利的一个基本方面问题更详细的阐述，见下文第四章。

3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5条规定，“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在对一个人就施行或企图施行酷刑提起诉讼时，第7条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第2(2)条规定“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从而使该公约不受克减。因此，根据该条约，被控告者具有不受酷刑的权利，在刑事诉讼的所有时候免遭酷刑，包括审问、拘留、审讯、判刑和处罚阶段。

39.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儿童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一些规定。例如第37(b)条规定，“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第37(d)条进一步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B. 载有有关公正审判条款的其他文书

40. 《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给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11(1)条保护了“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

41.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的第40/32号决议和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核准的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要求保证司法独立和公正，从而有助于保证公正审判的权利。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要求“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第9项原则)”。为此，规定了和公正审判权利有关的几项原则，其中包括第10项原则，这项原则要求，调查当局应有权让证人出庭作证。

43. 1989年1月17日发表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维也纳后续会议最后文件》表明与会国将“保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说明了这些补救措施。《维也纳最后文件》参加国还保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保护犯人不受违犯人权的精神病学和其他医学试验之害，限制死刑的使用。1990年6月，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人权方面问题会议通过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一些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规定。1990年11月欧安会的一次会议后发表的巴黎新欧洲宪章说，人人有权“在被指控有罪时，知晓并行使其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1991年欧安会莫斯科会议最后文件说，与会国“将尊重国际上承认的关于法官和法律从业者独立的标准……，其中包括(一)禁止不适当地影响法官……(和)(二)保证任期和适当的任职条件……”。

44. 1990年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19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人权宣言规定了所有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人有权得到司法补救，个人自负刑事责任，除沙里亚伊斯兰法规定的刑罚之外没有别的刑罚，无罪推定，充分保证被告权利的诚实审判。第20条禁止没有合法理由的逮捕、限制自由、流放或处罚，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21条禁止扣押人质。第24条规定，宣言中的所有权利从属于沙里亚伊斯兰法的原则。

45. 199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非政府组织代表在突尼斯参加了阿拉伯--非洲刑事司法和刑法改革研讨会，该研讨会是在人权事务中心、突尼斯人权同盟、刑法改革国际和阿拉伯人权研究所主持下举行的。研讨会建议，任何人不应被拘留看押24小时以上；任何被拘留者应立即获准同他/她的家庭和医生接触；审讯应当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律师可与他/她的客户私下磋商；拘留看押只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地点进行；被拘留看押者不应当受到压力自认有罪；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酷刑、任意逮捕或预防性拘留；不应当作为制裁手段实施临时拘留，在被临时拘留者出庭之前，公共当局不应当与其接触。研讨会还提出了许多其他有关司法独立、被告权利、刑法改革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建议。

4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份十分有用的文件，题为“行政措施与法治”，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1962年巴西会议之后编写。文件提出了在行政诉讼中公平审判的一些基本原则，包括及早通知有关各方的要求；让他们有充分的机会准备诉讼，包括接触有关资料；他们有由律师或其他合格人员代理的权利；及早通知作出的裁定及其理由；他们有权诉诸更高一级行政机关或法院。该文件指出，最好行政官在颁布法规之前先确实征求专家意见，与有关组织或感兴趣的团体磋商，并给有关个人以提出其意见的机会。

C.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其他规定

47. 在《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非洲人权宪章》(第6条)、《美洲人权公约》(第7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中都有关于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规定。

48. 在《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禁止酷刑公约》第2至4条、《禁止酷刑宣言》第2至4条、《非洲人权宪章》第5条、《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中都有关于反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第1号日内瓦公约第12条，第2号日内瓦公约第12条；第3号日内瓦公约第17条和第87条；第4号日内瓦公约第32条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都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酷刑。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以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4条都禁止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酷刑。

49.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规定了让拘留者了解其权利的义务(原则13)，逮捕后立即将被拘留者交由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进行审问(原则11)和允许聘请法律顾问(原则17)。

50.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有几项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有关的规定，其中包括在监狱官员可见到但听不到的情况下会见法律顾问的权利(第93条)。

51. 《司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第2条要求执法人员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其中显然包括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52.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规定：“死刑只能根据一个合格法庭在履行法律程序后作出的终局判决执行，在这种法律程序中要提供保证公正审讯的一切可能保障，这些保障至少要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保障相同，包括在诉讼各阶段得到适当法律援助的权利”。此外，理事会在1989年5月24日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

行情况的第1989/64号决议中，建议缔约国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并建议“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53. 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盟约》(第15条)，《非洲人权宪章》(第7条)、《美洲人权公约》(第9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7条)中都有关于禁止使用溯及既往法律和给予追溯性惩罚的规定。

5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美洲人权公约》(第7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4号议定书》都禁止只是因为违反合同而判处徒刑。

55.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中载有对少年犯罪行为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规定(规则14.1)。

56.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6条规定，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有权自由向法院申述并在法律协助方面与当地国民享有同等待遇。《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1(1)条适用该公约第16条，除其他外没有地理或时间上的限制。

57. 此外，还有许多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规定。其中有些可见于联合国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规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指导方针；联合国非监管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指导方针(“利雅得指导方针”)关于犯罪和滥用职权受害者的基本司法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人法庭标准。

D.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一般意见

58. “公正审判”这一概念包括刑事和民事诉讼。每一种诉讼都有自己的特点。尽管如此，某些原则可适用于任何法院——无论是紧急法院，军事法庭，还是少年法院。如果不按照现代的公正概念执行这些原则，审判就不可能公平。另外，某些公平原则也适用于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审理的案件。

59. 很明显，一般法律原则包括程序性原则。由于公正审判权利问题是根据维护人权的要求进行审查的，所以应当特别注意各国政府在国内诉讼中所实行的程序性原则。国际法院在审理和人权有关的案件时也可以采用这些原则，例如，审理自1991年以来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纽伦堡和东京法庭、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国际法委员会为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编写的规约草案载有保护被告的措施，其中包括在检察官进行任何调查之前保持沉默而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权利(第30(4)(a)条)，对被告不让使用通过严重侵犯国际上受保护人权的非法手段获得的证

据的权利(第48条)。

60. 公正主要要求审判必须客观。客观性可涉及哲学、道德和法律。仅仅通过法律措施不可能保证客观性。要通过法律保护实现客观审判必须具备某些经济、政治和其他条件。不同社会对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看法可能不同。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以及历史, 宗教和其他因素都会对一个社会对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理解产生影响。尽管如此, 现在对公正和客观审判已经有了足够明确的看法, 因此, 可以制定客观审判的法律标准。这种法律标准虽然不能提供完全的保证, 但确实有助于实现公正和客观审判。

61. 普遍认为, 审判的客观性和公正审讯是一样的。当然, 两者之间有一种直接关系, 但两个概念还是有不同的含义。“公平”的意思是正义无论实际上还是表面上都已得到伸张。客观性涉及是否引用了事实, 是否按照有关法律对事实做了估价, 是否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很难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之间划一条明确的界限。但在任何情况下, 都有必要明确规定可保证审讯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司法措施。

62. 可采用的确保公平性的法律措施大体可分为: (a) 和组建审判机构有关的措施; (b) 进行审判的程序保证。组织问题涉及任命法官和其他有关决策者的程序等。程序保证也可有助于保证诉讼的客观性。

63. 从根本上来说, 司法组织的所有方面都应当有助于法院在对事实进行估价和适用法律方面不受任何外界影响的条件下进行法律诉讼。旨在实现公平的组织措施最终将确保法官作为个人和司法机关作为整体的独立性。没有这些组织措施, 保证公平性的程序性措施就不会有效。

64. 保证司法的独立性和保证律师与其他代表的独立性密切相关。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可采取不同办法以保证独立性; 但除非保证律师和其他代表的独立性, 否则, 就不可能保证公正审讯, 即便法官是独立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对法官、律师、陪审员和法律诉讼的其他参加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进行了研究(E/CN.4/Sub/1993/25和Add.1)。然而, 仍有必要再次提及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是公正审讯特别是在刑事案件初步调查中的一个重要要求。

65. 法院客观性的程序性保证是指一些条件, 方法、措施等。通常使用的“保证”一词可能会使人错误地认为, 一种具体的程序性权利将会保证客观性。但是, 实际上, 某些程序可有助于保证公平性, 而另一些程序则不那么有效。然而, 不能对每一种程序性权利单独进行估价, 因为必须汇合所有程序性权利的作用来保证公正性和客观性。程序性保证可大致分为进行审判的方法和提交与审查证据的办法。

66. 程序的客观性和无偏向之间的关系值得注意。这两个概念密切相关，但在某些方面还是有所区别。无偏向关系到审判的过程，要求法官或事实的审判员在审判过程中不偏向任何一方，诉讼双方都有平等机会陈述自己的立场。无偏向还要求法院对正在审判的案件采取适当态度，对证据做出没有偏向的估价。客观性与审判程序是否正确有关，也就是说，其评价证据的方法得当，从而选用最有效判明真相的法律办法。

67. 审讯的独立性，无偏向、客观性和公平性是相互关联的：独立性虽然这还不能保证无偏向，却无偏向审判的必要先决条件，无偏向尽管不是完全的保证，却是客观性的最好保证。几乎对所有案件来说，审判的客观性标志着其公平性。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法院采用过时的或不适当的立法、法律或判例，公平性就不可能实现。

68. 公正审讯的另一个重要先决条件是法官的能力，法官应当受过高水平的职业培训，具有丰富经验。法官还应当具有良好的道德，尽管这很难具体衡量，但这和公正审讯的其他要求一样，非常重要。此外，参与审判活动的律师也应当能够胜任和独立。

69. 无偏向和客观性是公正审讯的两个标准，这两个标准必需通过具体的程序来实现。为了保证公正审讯，各国采用了各种程序，包括公开审判，允许有关各方都参加诉讼，当事各方和证人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包括提供翻译)，禁止以任何方式影响法院从而破坏其独立性(例如，企图施加压力，破坏审议的秘密性等)以及得到律师和其他代表的协助的权利。这些程序虽然会根据某种诉讼的要求而采取不同的应用方式，但在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却都是做到审判的最起码的保证，在关于司法裁判的主要国际标准中都有这些程序保证。然而，国际标准中有这些保证并不能确保这些程序在国家一级一定会得到有效实行。因此，最好考虑用什么手段加强实程序。

70.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第三号附加议定书草案。通过该议定书无疑将使受到公平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成为一种在公共紧急状态时期不受减损的权利而加强这一权利。而且，特别报告员所收集的各种资料通过在联合国系列研究报告中汇编和出版本研究中的各次报告，可以成为宝贵的资料，任何对保护公平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问题感兴趣的人都可利用。

三、关于公平审判权利研究方面的其他动态

A. 联合国内的动态

71. 1993年1月，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了第二份报告(E/CN.4/1993/24)，其中对所提交的来文做出了第一批决定。工作组审议了几件来文，内称有人未经审判或受到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后遭监禁。工作组进而确定了哪些案件遵循的程序违背国际公平审判规范，因此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可认为是“任意性”的。

7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还就一些国家建立特别法庭，包括紧急法庭、革命法庭、军事法庭、人民法庭或国家安全法庭的作法发表了意见。工作组认为：

诚然，这类法院严格来说看来并不是不符合国际规则的。但是，不幸的是，经验证明(以及提交工作组的许多案例表明)，在许多国家中，这种形式的法院被用得越来越多，或甚至设立来审判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因而他们无法获得保证，有权受到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审讯。因此工作组同意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31号决议中对在司法行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人这一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工作组认为，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审讯的人权正是得到公正待遇人权的精髓。(E/CN.4/1993/24，第34段)

73. 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加强人身保护令制度”。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中对这项建议作出答复。它在该项决议中鼓励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5号决议，“订立诸如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并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均坚持实行之”。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中重申它鼓励各国“订立人身保护令程序，或类似程序，作为不得减损的个人权利，包括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

74. 任意处决问题工作组在1994年的报告(E/CN.4/1994/27)中继续其对有关公平审判权利的案件做出决定的作法。工作组还报告说(第36段)，令人遗憾的是，人身保护令在许多国家不存在，已停止执行，无法随时利用，或始终未使用过。工作组还指出(第75段)，它支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法拟订一项关于人身保护令的宣言，以期缔结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附加议定书。

75. 智利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与这方面有关。智利代表团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制订一项附加议定书，以保障人身保护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第9条第2款和第3款已载有人身保护令程序的

实质性内容，只是没有使用“人身保护令”一词。还需要制订一项《盟约》附加议定书，使第2条第3款、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不可克减。智利代表团还对两位小组委员会专家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任择议定书的工作表示支持，这项议定书将使第14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利、第2条第3款、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规定的人身保护令成为不可克减的权利。智利代表团说，它期待着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后审议这一草案。

76. 1993年6月，德斯波伊先生(阿根廷)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紧急状态的第六份年度报告(E/CN.4/Sub.2/1993/23)。德斯波伊先生列出了1985年以来宣布过紧急状态的83个国家。他还列出没有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但采取了特别措施，即在事实上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德斯波伊先生收到了各国就拟订紧急状态法准则草案包括不得减损的权利问题提出的宝贵、中肯的意见。

77. 1993年7月，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法国)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提交了关于司法独立和保护从业律师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25和Add.1)。报告详细叙述了各国采取的加强或削弱司法独立保障的措施和做法，论述了联合国各方案之间为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为促使监督机制的设立而加强合作的情况。于是，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中决定设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独立性问题的专题特别报告员。

78. 1993年8月，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举行会议，汇报了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人身保护令、死刑、少年司法等方面的进展。

79. 1993年7月，特别报告员西奥·范博文提交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获得退赔和复原的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范博文先生论述了国家责任、国际人权机构的有关决定和意见、国家的法律和实践、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时不受惩罚的问题，以及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建议。

B. 设立国际法庭审判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 领土上所犯的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80. 1993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此事项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有效、

迅速执行该决定的具体建议。

81. 1993年5月3日,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S/25704和Add.1),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的要求提议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并推荐了一份法庭的规约。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批准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唯一目的是起诉对1991年1月1日至将由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日期之间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授权国际法庭的法官“通过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约第20条规定,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应保证使审判公正和有高效率,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以及适当顾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第20条到第26条较具体地规定了公平审判、判决和上诉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中关于公平审判的大部分规定被转用于《规约》第21条,只是没有具体提及《盟约》。

82. 国际法庭于1994年2月11日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提供的保护有许多与本报告附件二所载《一套原则》中所述的相同,只是措辞要笼统得多,《规则》载有旨在保证法庭不偏不倚的各种保障措施(第14至第36条),保证涉嫌者免费获得辩护律师和译员协助的权利(第42条),规定对涉嫌者的所有询问录象或录音(第43条),载有关于起诉书和逮捕证的程序保障(第47至第61条),要求立即将所有被告提交法庭(第62条),不允许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询问涉嫌者(第63条),要求公诉人向被告提供所有释罪证据(第68条),允许法官在某些情况下不公开审理(第79条),规定上诉(第107至第122条)和赦免程序(第123至第125条)。然而《规则》还规定仅在例外情况下允许在审判前释放涉嫌者,从而使审判前拘留成为一项规则,而不是例外。

83. 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提及公平审判权利的一些重要方面。例如,没有提及审前拘留者的待遇,比如他有权将他被拘留的事立即通知家属,或迅速与亲友联系(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还有权不受酷刑或不受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为了对国际法庭公平合理,秘书长在其关于《法庭规约》的报告中申明,《规约》中对各项权利的列举不排除任何其他国际公认的权利,以便法庭可考虑其他有关公平性的概念。到那时,国际法庭可能遵行《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未具体列举但已牢固确立的国际保障措施。

84. 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建立,国际上了解公平审判权利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世界人民的目光都将注视此事,被告必须予以公平的

审判。国际法庭至少要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本报告所述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程序保障即使没有具体列在法庭规则和指导规约中，也要保证其得到遵守。国际法庭还将更明确地把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重点放在公平审判和获得补救的权利上。

四、对公平审判权利的解释

85. 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四十多年来一直是国际人权法的一条准则，已有大量的文章对其加以阐述和解释。对公平审判权利的三个主要解释来源是人权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最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开始对公平审判权利进行解释。本项研究工作中以前提出的报告载有这些机构解释公平审判权利的大量摘要。本章继续采用这一作法，摘要介绍近期对公平审判权利的各种解释。本章是根据本研究的最后一份报告的提纲编排这些摘要的。由于这些解释仅反映了近期的案件，因此并不是对所有题目都有一个相应的解释。最后报告将基于本项研究工作中前几次报告收集的资料，并由最近期的发展加以补充，载述对每一提纲条目的公平审判解释。本章首先摘述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近期对所有审判程序可适用的标准做出的决定。然后摘述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任意拘留工作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对刑事案件可适用的其他标准近期做出的决定。

一、所有审判程序中的标准

- A. 介绍
- B. 通知
- C. 公平审讯
- D. 公开审讯
- E. 独立公正的法庭

86. 在 Demicoli 诉马耳他 一案(1991年8月27日决定)中，欧洲人权法院一致判定《欧洲公约》第6条第1款遭到违反，因为申诉人在被控诽谤马耳他众议院议员从而侵犯其特权的案件中没有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对申诉人的诉讼是由马耳他众议院议员进行的，他们认定申诉人作为一份政治讽刺杂志的编辑犯有诽谤罪。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不能把众议院当作法院，它不符合《盟约》关于独立或公正性的要求。

F. 进行审判的方法

G. 提出和评价证据的方法

87. 在 Kraska 诉瑞士的案件(1993年4月19日决定)中,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 瑞士联邦法院一位成员没有详尽阅读一起涉及公法的上诉案件的全部卷宗, 这并不妨碍该法院后来的判决。申诉人有医学文凭, 希望私人行医。《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 主管法院有责任对各当事方提出的文件、论据和证据进行适当的审查, 但不妨碍主管法院评估它们是否与其裁定有关。联邦法院法官所做的某些评论给申诉人的律师留下了法官对案宗没有充分了解的印象。司法中出庭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 但法院认为个人的担心必须从客观上证明有根据。由于所涉法官积极地参加审判, 所以申诉人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H. 译员

I. 律师

88. 在 Megyeri 诉德国的案件(1992年5月12日决定)中, 欧洲人权法院一致裁定《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4款遭到违反, 因为申诉人在是否可以从精神病院的拘留中获释的诉讼中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法院说, 一个人因患有精神病不对所犯的构成刑事罪的行为负责而被关在精神病院中, 在以后审查其拘留的诉讼中, 除非遇有特殊情况, 否则应得到法律协助。

J. 辩护所需的足够时间和便利

K. 证人

L. 上诉

M. 补救办法

二、刑事案件中的标准

A. 介绍

B. 通知

1. 迅即获悉被控罪名的权利

89. Brannigan 和 McBride 诉联合王国的案件 (1993年5月26日的决定) 涉及逮捕被认为涉嫌参与对联合王国北爱尔兰政府的恐怖主义活动的爱尔兰共和军成员。欧洲人权法院深入讨论了嫌疑恐怖主义分子被提交法庭之前分别受到六天和四天多的拘留的问题。法院解释说, 减损第5条规定的保证措施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鉴于北爱尔兰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减损的有限范围和为支持减损而提出的理由, 以及防止滥用的基本保障的存在, 法院考虑到减损纯粹是由于局势紧迫, 认为政府没有超出其理解的界限。

90. 在1993/4号决定(菲律宾)(E/CN.4/1994/27号文件, 第44页(中文本))中,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 如果逮捕人不出示逮捕证, 不告诉被逮捕人被捕的理由, 在合理的期限内不对他们提出起诉, 对他们的任意拘留便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8、第9、第10和第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4条。这份来文称, 五名菲律宾国民在1990年和1991年被捕, 但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 没有对他们正式起诉, 也没有告诉每个人被捕的理由。菲律宾政府没有就该来文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 补救这种情况, 以便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91. 在第45/1992号决定(埃塞俄比亚)(E/CN.4/1994/27, 第27页(中文本))中,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 三名埃塞俄比亚人在没有任何罪名的情况下被拘留, 又不能通过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对其拘留进行质疑。这种拘留是任意性的, 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1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4条所保障的利用司法程序对其拘留进行上诉的权利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三名被拘留者均是前政府高级官员, 据称应在前政府统治下犯有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被拘留。工作组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补救这种情况, 以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和原则。

92. 在 Henry Kalenga 诉赞比亚的案件 (第326/1988号来文) 中, 来文提交人——一位赞比亚公民, 因政治罪被拘留九个月以上。他在被捕一个多月后才被告知自己被捕的原因。在拘留期间, 他经常被剥夺食物、消遣的机会以及医疗协助, 受到各种形式的心理折磨。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7月27日的意见中认为, 赞比亚当局对 Kalenga 先生试图自由表达意见和传播人民救世组织的信条一事作出的不容提出异议的反应, 构成了对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享有权

利的侵犯。委员会还认为，Kalenga 先生根据第9条第2款享有的应被立即告知其被捕的理由和对其的指控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因为当局一个月以后才通知他。同样，委员会认为还违反了第9条第3款，因为 Kalenga 先生没有被立即提交法官或依法行使司法权力的任何其他官员。此外，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侵犯了 Kalenga 先生根据第10条第1款规定应享受的人道待遇及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因为经常剥夺他的食物，没有提供所需要的医疗协助。

93. Glenford Campbell 诉牙买加的案件(第248/1987号来文)中，Campbell 先生被判定犯有谋杀罪。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中认定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因为提交人被捕时没有立即获悉所控罪名，也没有迅速将他提交法官或任何其他依法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此外，提交人的法律协助代理人没有对公诉人的陈述提出异议，尽管提交人对此有具体的指示。Campbell 也不能指示他的代理人进行上诉。此外，委员会认为侵犯了 Campbell 先生的生命权，因为是在侵犯其得到公平审判权的情况下判处他死亡的。

2. 关于提出指控所涉及的权利

94. L. K. 诉荷兰的案件(第4/1991号来文)涉及一名国外出生的人希望居住某地而在住房方面实际上受到邻里歧视的问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93年3月16日的意见中认为，仅仅存在一项规定歧视是犯罪行为法律是不够的，因此判定国家没有履行特别注意处理种族歧视案件的责任。该案件中警察调查和司法诉讼都没有给予申诉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所指的有效保护和补救。委员会责令荷兰补偿提交人，并就补救该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报告。

C. 无罪推定

95. 在 Gangaram - Panday 诉苏里南的案件(第10.274号)中，美洲法院判定存在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第2条、第4条第1款、第5条第2款、第7条第1款、第7条第2款、第7条第3款、第25条第1款和第25条第2款的行为。提交人指控说，他的弟弟 Asok Gangaram - Panday 先生在抵达 Paramarib 的 Zanderij 机场时被军事警察拘留。据后来拘留 Gangaram - Panday 的 Fort Zeeland 的军事警察报告说，他已上吊自尽。美洲法院在1991年12月4日的判决中驳回苏里南政府对如下几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1) 滥用《公约》赋予的权利；(2) 没有用尽国

内补救措施；(3) 不遵守《公约》第47至第51条的规定。法院决定继续审议这一案件，推迟到就案情的实质宣布判决时再作出关于费用的规定。

D. 拘留期间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

96. 在 Randolph Barrett 诉牙买加(第270/1988号来文)和 Clyde Sutcliffe 诉牙买加(第271/1988号来文)的案件--两人因谋杀罪均被判处死刑--中，人权委员会需要确定拖长司法程序和随之产生的延长在死囚室的拘留期本身是否构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意义内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在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中认为，拖长司法程序尽管可能对被拘留的人造成精神紧张和压力，但本身不构成上述待遇。这一判决也适用于死刑案件的上诉和审查程序，但是对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是必要的。

97.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如果被判罪的人只是利用上诉补救办法，那么在严格的监管制度下在死囚室延长拘留期一般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委员会认为，Sutcliffe 先生在死囚室遭受的拷打侵犯了他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建议给予他适当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在 Barrett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判定违反《盟约》。

98. 在 Willard Collins 诉牙买加(第240/1987号)这桩涉及谋杀的案件中，来文提交人是被判死刑的牙买加公民。他指控说，在对他的刑事诉讼中有各种不符合法律程序的做法，如缺乏适当的法律辩护，没有传唤证人，不适当地延长司法程序，所有这些都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权利。Collins 先生还指控说，由于主持复审其案件的法官在诉讼较早阶段发表了不利于提交人案件的言论，应取消他的审判资格。Collins 先生还指控说，曾有种种试图影响陪审团评决的非法企图。人权委员会虽然没有接受关于司法偏倚和试图干预陪审的指控，但认为由于提交人在死囚室拘留期间曾数次受到虐待，侵犯了发件人不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第6条和第10条第1款)的权利。委员会在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中敦请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 Collins 先生的身体健康，对所遭受的虐待给予适当的补救。

99. 《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第2条、第4条第1款、第5条第2款、第7条第1款、第7条第2款、第7条第3款、第25条第1款和第25条第2款规定了尊重权利的义务、国内法律效力、生命的权利、人道待遇的权利、个人自由权利和司法保护权利。美洲法院审议了 Aloeboetoe 及其他人诉苏里南(第10.150号)案件。在来文中

发件人指控说，20多名手无寸铁的男子因被怀疑为“森林突击队”成员而被政府士兵拘留。一些被拘留者被刺刀和匕首严重戳伤，所有人都被迫脸朝下趴在地下，士兵在他们的背上踩踏和撒尿。七名被拘留者被蒙上眼睛，拖上一辆军用汽车，拉到他们后来被杀害的地点。法院在1991年12月4日的决定中认可了苏里南承认有责任的表示，并推迟做出赔偿和费用的判决。

E. 审判前获释的权利

100. W. 诉瑞士的案件 (1993年1月26日的决定) 涉及拘留一名当局推定一有机会就会逃跑的涉嫌者，因为在早些时候逮捕和假释后，他曾逃跑过。欧洲人权法院认定，被告潜逃和串通的危险可成为审判前拘留四年以上的理由。拘留期没有超过欧洲公约第5条第3款所要求的“合理时间”。持不同意见者争辩说，瑞士有无罪推定的规定，保护人身自由是一般规则，而拘留则应是例外。

101. 在 Letellier 诉法国的案件 (1991年6月26日决定) 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由于怀疑申诉人是谋杀其丈夫的同谋而对她进行长时间的审前拘留，这违反《欧洲公约》第5条第3款。法院强调，司法当局有必要积极确立拒绝释放被拘留涉嫌者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施加压力以影响证人的可能，潜逃的危险，法院监督力量不足以及维护公共秩序。

F. 进行审判的方法

1. 及时接受审判的权利

10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除其他外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第14条第3款(c)分款规定，凡面临刑事指控的人有权及时地受到审判。在 Fillastre 诉玻利维亚的案件 (第336/1988号来文) 中，Andre Fillastre 先生和 Pierre Bizouarn 先生 (二人均为法国公民) 于1987年9月3日被玻利维亚警察逮捕。1987年9月12日，以代表一未成年人的母亲试图绑架该未成年人等几项罪名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在人权委员会审议该案件时，Fillastre 先生和 Bizouarn 先生已被捕四年，仍在拘留中，等待初审法院的判决。玻利维亚告知委员会，如果被判有罪，两名被拘留者将被判处最多为五年的徒刑。它还指出，司法诉讼的延迟是由于玻利维亚刑事调查通常遵循的

书面程序，以及司法上面临的预算问题。委员会判定违反《盟约》，在其1991年11月5日的决定中，认为玻利维亚送交的资料无法解释初审判决不合理的延迟。委员会要求玻利维亚立即释放 Fillastre先生和Bizouarn 先生。

103. 在Angelucci诉意大利的案件(1991年2月19日)中，欧洲人权法院协商一致裁定《欧洲公约》第6条第(1)款遭到违反，因为对一名在警察查抄可疑非法商业活动的过程中牵连到的商人在查抄事件已过去八年多之后才提出起诉。法院认为，对申诉人的案件没有按《公约》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理。法院指出，根据其本身关于这方面的判例法，诉讼时间延长是否合理应依照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评价。由于被告的人数，该案件无疑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然而，法院指出，至少就申诉人而言，诉讼中有很长的不审理时间。被告没有做任何事情阻碍案件的审理进度。因此，法院不认为在本案件中事隔至少八年又两个月后再审理是“合理的”。

2. 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

104. 任意拘留工作组在第40/1993号决定(吉布提)(E/CN.4/1994/27第125页)中认为，审讯的法官大多数是政府官员。这一事实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法庭独立的第14条的要求。工作组还认为，吉布提共和国安全法庭拒绝审查酷刑逼供的指控，这违犯了关于公正审讯权利的国际公认标准，不遵守这些规定的情况严重到任意剥夺被告自由的地步。吉布提共和国政府没有对来文做出答复。工作组认为，任意拘留14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第9条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9条、第14条第1款、第2款、第3款(d)分款和(e)分款。工作组要求吉布提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一情况，以便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05. 在Pfeifer和Plankl诉奥地利的案件(1992年2月25日的决定)中，两名候审的被拘留者之间的通信被处理其案件的法官看到。行使司法和调查职能的同一些法官也读了这封信。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调查法官审查一封含有针对典狱人员的含有“侮辱性玩笑的信件”是侵犯由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法院决定，由无偏倚的法庭审判其案件的权利是《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依法规定的，《公约》第8条还规定了尊重通信的权利。

G. 为他/她自己辩护的权利

106. 在F.C.B.诉意大利的案件(1991年8月28日的决定)中,欧洲法院一致认为,缺席审判申诉人的决定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3款(c)分款。被告被解除拘留,上诉过程受到缺席审判,以后又由于其他原因在荷兰被拘留。他没有明确地表示(至少没有毫无含糊地表示)放弃出庭和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法庭解释说,申诉人间接获悉其审讯日期,这不符合国家勤勉地遵守《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的严格要求。

H. 法律顾问

1. 免费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的权利

10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2/1992号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E/CN.4/1993/24号文件第29页)中认为,在完全隔离状态下拘留两名老挝国民,没有指控,也不进行审判,被拘留者没有律师,亦无力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也得不到其健康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这种情况构成了任意拘留。官方媒介宣布,这两个人是根据禁止叛国的《刑法》第51条受到讯问和审判的,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对工作组的发文做出答复。为此,工作组判定,对这两个人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14条和第19条。工作组要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一情况,以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08. 在Delroy Quelch诉牙买加的案件(第292/1988号来文)中,人权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在其答复中仅谈及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1992年10月23日通过的意见)。它没有忠实地调查对他提出的所有指控,使委员会审查来文遇到不应有的困难。关于发件人声称在上诉期间没有律师代理的指控,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书表明,审讯期间有他的法律顾问在场。因此,委员会认为,它面前的事实无法证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2. 与法律顾问交换意见和获得足够的 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09. 在第50/1993号决定(秘鲁)(E/CN.4/1994/27号文件第144页)中,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 单独拘留、酷刑、不具体说明拘留原因, 不与13名被指控密谋暗杀秘鲁共和国总统的秘鲁公民的律师交换意见, 构成了违犯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的做法。这些违犯规则的做法使在头15天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然而, 工作组指出, 策划武装反叛不能被认为是合法行使自由结社、自由发表意见或言论、自由参加政治生活的权利。这样做在所有立法和政治制度中都是犯罪。因此, 单独监禁15天不能被认为是任意拘留。工作组将关于指称遭受虐待的资料转送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10. 在Dieter Wolf诉巴拿马的案件(第289/1988号来文), 一位因支票诈骗的指控在巴拿马受到拘留和判罪的德国公民Wolf先生称: 他本人没有在任何针对他的司法诉讼中作过陈述; 从未向他递交正当拟订的起诉书; 也没有将他提交法官; 对他的诉讼被不合理的延长; 一直拒绝向其提供法律顾问; 强迫他在一个岛屿的反省院从事艰苦的劳动。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中认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关以下权利的条款: 被立即提交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权利; 在拘留中受到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 未被判罪的人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的权利; 由独立的、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 获得适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委员会建议向Wolf先生提供补救。

111. 在Campbell诉联合王国的案件(1992年3月25日决定)中,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 管制羁押犯与其律师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的通信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8条特别许可与律师通信。然而, 监狱当局如有充分理由认为随信附有违禁物品, 并提供避免阅读信件的适当保障, 是可以开启律师给羁押犯人的信的, 但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允许查阅犯人的信件。法院说, 没有迫切的社会需要开启和阅读申诉人及其律师的通信。法院接着说, 这类干预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是不必要的, 因为滥用通信权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不必给予考虑。

112. 在S.诉瑞士的案件(1991年11月28日决定)中, 欧洲人权法院一致裁定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3款(c)项, 因为申诉人在预审拘留中有七个多月未获允许与其律师自由通信。赞同这项裁定的意见强调说, 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通信应该自由、不受侵犯, 这是公平审判的基本要求之一, 是获得

法律协助的权利所固有的内容，是有效行使这一权利之必须，因此，对这一原则不能有任何例外。不同意见者强调说，虽然原则上允许被告与其辩护律师自由通信，但是也有例外情况，被告与其律师通信可能需要予以监视，因而并不违反这条原则。根据不同意见者，近年来一些国家经常发生的律师和羁押犯之间严重同谋的情况是这种例外的佐证。

I. 免费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

J. 审判期间的权利

113. 在第36/1993号决定(印度尼西亚)(E/CN.4/1994/27, 第116页)中,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裁定, 印度尼西亚政府依据掺假的证词进行审判, 这使审判失效, 使对东帝汶学生全国抵抗组织成员Fernando de Araujo 的长期拘留成为任意性拘留。de Araujo先生根据证人的证词被判定有罪, 而这些证人因缺席而没有能够接受盘问, 所依据的证词是在警察和其他调查机构面前作出的。这表明证词本身不确实。工作组还认为, de Araujo先生受到拷打和单独监禁的事实表明对其拘留的任意性质, 认为对 de Araujo先生的拘留和最后判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第9条、第19条和第2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9条、第10条、第14条、第19条和第21条。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对来文给予答复, 工作组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一情况, 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条款和原则。

114. N.A.J. 诉牙买加案件(第351/1989号来文)涉及因谋杀罪而被判处死刑的一位牙买加公民。提交人声称, 对他的审判不公正, 审判过程中有许多不符合司法程序的做法。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4月6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判定,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受理该来文。委员会认为, 指控不属于《盟约》规范内公正审判权利问题, 因为它们主要涉及法官对陪审团的说明和对证据的鉴定。除非在法官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偏倚或任意性, 否则这两项问题都超出委员会的权限。

1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e)分款规定, 被指控犯罪的任何人都享有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人权委员会审议了Delroy Prince诉牙买加的案件(第269/1987号来文)。提交人在来文中指控说, 代表他的证人受到恐吓, 因此无法作证。但是, 他在审判期间没有提出这一问题。由于缺少进一步证据, 委员会在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中

认为该条没有遭到违反。委员会还认为Prince先生关于他在被捕时遭到毒打的指控没有证据；这一指控在审判期间曾提出过，但被陪审团驳回。

116. 在Carlton Linton 诉牙买加的案件(第255/1987号来文)中, 提交人声称, 他没有受到公平审判, 因为法官对法律上有关谋杀和杀人共谋罪罪名成立条件简要说明不当。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10月22日通过的意见中遗憾地指出该缔约国缺乏合作, 没有来文说明所审议的问题的实质。关于不公平审判的指控, 委员会认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 因为它收到的资料并不表明陪审团的指示明显武断或等于执法不公; 也不表明法官违反了其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但是, 在该缔约国未予反驳的情况下, 提交人在死囚室受到人身虐待, 监狱看守搞假处决, 以及越狱未遂后得不到充分的治疗, 这些情况构成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所规定的残酷和不人道待遇。委员会敦请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调查Linton先生所受到的待遇, 起诉对虐待负有责任的任何人, 并给予他补偿。

117. 在Denroy Gordon诉牙买加的案件(第237/1987号来文)中, 提交人声称未犯判定他所犯的谋杀罪。他指控说, 因为陪审团同情死者和他的亲属, 作出的判决没有依据案件的事实。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中不能认定提交人的律师无法适当地准备案件的辩护, 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不规定被告或其辩护律师要求证人出庭的权利是无限制的, 并认为提交人的辩护律师本来有义务在上诉时提出关于误杀的判决是否应由陪审团再行讨论的问题。因此, 委员会收到的事实表明没有违反《盟约》的任何条款。

118. 在S.诉联合王国的案件(第16757/90号申诉)中, 申诉人指控说, 他没有得到公平的审判, 因为被告席前面的玻璃隔板使他听不到证人做不利他的证词。他援引《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 该款规定所有人均有权获得“公平和公开的审理.....”。该国政府认为, 申诉人的法律代理人了解诉讼的过程, 申诉人听不到诉讼情况, 他当时并没有提请审判法庭注意。政府还认为, 被告的法律代理人没有提出这一问题, 不能让政府负责。欧洲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2月10日的决定中, 认为这一申诉提出了《盟约》涉及的严重的法律和事实问题, 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问题取决于对案情实质的审查。因此, 申诉被宣布为可予受理。

119. 在Isgro诉意大利的案件(1991年2月19日的决定)中, 欧洲法院一致认为, 对申诉人的定罪在部分上依据证人在调查法官前所做的并在审判时宣读的证词, 没有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3款(d)分款以及第1款。对申诉人的定罪主要依据证人在诉讼的调查阶段在没有申诉人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所做的证词。以后, 在审判中, 传唤证人出庭, 但证人难以找到, 申诉人指控说, 无论是他本人还

是其律师都未能盘问对他不利的证人，以确定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了公平的听证。法院认为，所提供的证据没有表明国家当局在设法寻求证人出庭方面有任何疏忽。证人不是匿名证人，调查法官对他进行了讯问，并组织他与申诉人之间以及与共同被告的对质。法庭还认为，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不仅是依据证人的证言，而且是依据其他证词和申诉者的陈述作出判决的。此外，申诉人的律师在审判期间可以质疑证人证言的准确性和证人的可信度。

K. 行为或不行为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的权利

120. 在第18/1993号决定（以色列）(E/CN.4/1994/27号文件，第75页)中，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判定，身为巴勒斯坦解放民主阵线成员的Walid Zakut仅仅因为是该组织的成员就被拘留，这没有为拘留提供任何法律依据。即使巴勒斯坦解放民主阵线主张暴力和采取暴力行动，但工作组认为如果将这类拘留当作预防性措施，必须证明有关个人为促进其为成员的组织的目标已犯违法行为或正在犯违法行为。以色列政府没有对该来文作出答复。因此，工作组认为，对Walid Zakut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这种情况，以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条款和原则。

L. 上诉权

121. 在Leroy Simmonds诉牙买加的案件(第338/1988号来文)中，一名被判死刑的囚犯指控说，他在对死刑判决提出的上诉被驳回两天后才被告知上诉的日期或结果的。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10月23日通过的意见中认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因为推迟通知听证日期损害了被告准备上诉和与他的法院指派的律师进行磋商的机会。委员会认为，在没有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的审判结束后，如果没有对判决进一步上诉的机会就判处死刑，则构成对关于生命权的第6条规定的违反。委员会认为，Simmonds先生有权获得补救，请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有关对委员会的愿望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

122. 在G.J.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案件(第331/1988号来文)中，因谋杀罪被判死刑的一名囚犯指控初审法院对他进行审判期间有不正常现象存在。上诉法院虽然承认初审法院审判时有违反司法程序行为，但认为这些缺陷没有影响审判的结

果，驳回了该囚犯的上诉。人权委员会(1991年11月5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在审查该案件后回顾说，一般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评价事实和证据，审查对国内法的解释。同样，也是由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审查法官在审判期间的态度，除非存在法官明显违反其不偏不倚的义务的情况。

123. 在Alrik Thomas诉牙买加案件(第272/1988号来文)中，因谋杀罪被初审法院判处死刑的Thomas先生直到上诉审理开始后才被告知上诉审理的日期。然而，他无法与其法律代理人进行联系。他的法律代理人在未征求他意见的情况下撤消了上诉的最初理由。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中考虑到这些情况的综合影响，认定这一案件的上诉程序没有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公平审判的要求，要求牙买加向Thomas先生提供适当的补救。

124. 在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第230/1987号来文)和Aston Little诉牙买加(第283/1988号来文)的两起谋杀案中，来文提交人是被判死刑的牙买加公民，指控说对他们的司法诉讼中有各种不符合司法程序的行为，例如：没有适当的法律代理，没有传唤证人，过分地延长司法程序，所有这些都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关于第一起案件，人权委员会在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中认为，由于缺乏牙买加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书，所以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5款享有的由较高一级法庭审查其刑罚的权利。在多年来一直无法得到合理判决的Little先生的案件中，委员会在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中也认为存在同样的侵权问题。在Little先生的案件中，委员会还认为侵犯了提交人应具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第14条第3款(b)分款)和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的权利(第14条第3款(e)分款)。在两起案件中，委员会还认为侵犯了提交人的生命权(第6条)，因为终审死刑判决是在侵犯提交人应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情况下作出的。

M. 不为同一罪行再次受审的权利

125. 在Juan Teran Jijon诉厄瓜多尔的案件(第277/1988号来文)中，1986年3月因武装抢劫被逮捕的厄瓜多尔公民 Teran 先生指控说，他被捕后一直被单独监禁，遭到虐待，被迫在空白的纸张上签字。他还指控说，他没有被迅速提交法官，1992年3月被释放后，因同一罪行重新被捕和起诉。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中认为，它所收到的证据足以使其认定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问题。关于重新逮捕、重新起诉和单独监禁，委员会认为也违反了《盟约》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给予提交人适当的补救，包括赔偿。它还要求厄瓜多尔政府调查 Teran 先生被迫签字的纸张被用于什么地方，并确保这些纸张或归还提交人或予销毁。一位委员对这一点附加了个人意见，认为违反了第14条第3款(g)分款，该项规定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N. 少年司法程序

O. 结束语

126. 本研究报告最后发表时将以本出版物汇编时可获得的对公平审判权利的最新解释修订本章。而且，最后报告将根据第七章建议部分所载提纲，按主题对解释进行分类。这样的排序将更加便于这些解释为那些对公平审判和获得补救权利的实质性解释感兴趣的人加以利用，成为他们的参考工具书。

五、公平审判权利作为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

12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的权利目前可能是减损的对象，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公共紧急状态时期可能暂停实行公平审判和补救权利。

12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规定，在威胁国家生存的情况下，政府可发表正式宣言中止执行大多数人权，其条件如下：(1) 局势紧急，极须中止实行；(2) 中止实行与该国的国际义务不相冲突；(3) 政府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这种情况下唯一不得中止实行的权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规定的免于减损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歧视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不允许对以下权利有任何减损：免受任意杀害的权利；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免受奴役的权利；不因负债而入狱的权利；免受追溯惩罚的权利；免受在法律面前不承认人格的权利。应该指出，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的权利未列入这一规定。

129. 因此，在截至1994年5月11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128个国家中，一些最重要的人权一直被列为不可减损的权利加以保护。保护的范 围包括禁止酷刑、不人道的待遇和法外处决。然而，其他权利，包括获得公平审判和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可对第4条已包括的这些不可减损的权利提供有效的保障。

130. 人权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若依第4条规定在社会处于紧急状态时决定克减第14条所规定的正常程序，它应保证克减的程度以实际情势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并应遵守第14条第1款的其他条件。(A/39/40, 第144页, 第4段)

131. 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的权利在内乱或国际冲突期间可能比任何其他时间都重要。然而恰恰是在这个时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才变得容易受到侵犯。

132. 《禁止酷刑公约》不允许克减：“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第2条第2款)。根据该条约，被告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包括讯问、拘留、审判、判刑和处罚的任何时候都拥有不可减损的免受酷刑的权利。因此，施加酷刑所取得的证据决不能采纳。而且，对被控告施行酷刑的人根据第7条在所有诉讼阶段也保证公

平待遇。

133. 《非洲宪章》中没有一条规定允许缔约国在公共紧急状态下减损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因此，《非洲宪章》似乎不允许减损。一些评论者认为，《非洲宪章》在几项规定中使用了措词笼统的限制条款，因而《非洲宪章》没有必要采用减损这个概念。《非洲宪章》第7条未载有任何限制：

“1. 每个人均应有权申诉。这包括：

- (a) 就侵犯现行公约、法律、规章和习惯所承认和保证的根本权利的行为向国家主管机关提出上诉的权利；
- (b) 在主管法院或法庭判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 (c) 辩护的权利，包括由本人选择的辩护人进行辩护的权利；
- (d) 在合理的时间内由公正法院或法庭审判的权利。

2. 一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如不构成法律上可予惩处的罪行，则任何人都不得由此而被判罪，一罪行发生时并没有针对其制订任何规定，则不得对其处以任何刑罚。刑罚是针对个人的，只能对犯罪者实行。”

134. 同样，关于保证法院独立的《非洲宪章》第26条也不允许公共紧急状态时有克减或限制。

135. 《美洲公约》第27条授权“在发生威胁到一个缔约国的独立或安全的战争、公共危险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暂时停止实行保障措施。但是，第27条不允许暂时停止实行以下权利：“生命权”（第4条），“人道待遇权利”（第5条），“不受有追溯效力法律的约束”（第9条），或“保护这些权利（如生命权、人道待遇和第27条所列的其他权利）所必要的司法保证。因此《美洲公约》使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某个方面不可克减。

136. 什么是第27条所保护的不可克减的“司法保证”还不清楚，但是它们可能包括《美洲公约》所列的公正审判的保证（第8条）——其中大部分指刑事审判：

- (a) “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由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审讯的权利（第8条第1款）；
- (b) “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第8条第2款）
- (c) 得到翻译或口译协助的权利（第8条第2款(a)项）；
- (d) “将对被告的控告事先详细地通知他”（第8条第2款(b)分款）；
- (e) “为准备辩护所需要的适当的时间和手段”（第8条第2款(c)分款）；
- (f) 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由他自己挑选的律师来协助，并自由地和私下里与其律师联系”的权利（第8条第2款(d)分款）；

- (g) 受到国家所派律师协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第8条第2款(e)分款);
- (h) 讯问证人和让证人出庭的权利(第8条第2款(f)分款);
- (i) 不被迫做不利于自己的证明或不被迫服罪的权利(第8条第(g)分款);
- (j) 有权向更高一级法院上诉(第8条第2款(h)分款);
- (k) 被告的认罪口供必须是“在未受任何强制的情况下作出的”(第8条第3款);
- (l) 有权不受两次危险(第8条第4款);
- (m) 公开审判,但为维护司法利益时例外(第8条第5款)。

137. 还应指出,有关日内瓦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保证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也享有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例如,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9条规定:“在一切情况下,被告人应享有适当的审判及辩护之保障。此种保证,不得次于本公约第105条及其以下各条所规定者。”第105条包括选定律师、传唤证人、需要时使用翻译之服务、在审判前的适当时间被告知此等权利、为被告指定合格的辩护人、有必要的时间准备辩护、获告被控之罪名的详情以及除非有例外情况,否则可请保护国政府的观察员到庭等项权利。该日内瓦公约第130条将“剥夺战俘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列为“严重破坏公约之行为”。根据这些规定,公正审判权利至少在国际武装冲突时似乎是不可减损的。

138. 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四项日内瓦条约的共同第3条都禁止这类冲突的一当事方具有以下行为:“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官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这里司法保证没有具体说明,可能体现了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05条、第2项附加议定书第6条所列的标准和有关获得公正审判和补救的不断演变之标准。

139. 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列出了可适用于第二号议定书所界定之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一些公正审判权利:

- (a) 有权立即获告所指控罪名的详情,有权享有“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辩护手段”;
- (b) 个人承担刑事责任;
- (c) 仅依据现行法律进行处罚,并有权受益于后来可减轻刑罚的法律;
- (d) 推定无罪;
- (e) 被告有权在审判时出席受审;
- (f) 有权不被迫做不利于自己的证明或服罪;
- (g) 有权在判罪时被告知各项权利和可运用的补救办法;

(h) 犯罪时年龄不到18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怀孕妇女或年幼母亲不得处决；

(i) 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当局应给予尽可能广泛的赦免。

140. 因此，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没有承认公正审判权利为不可减损的权利，但《非洲宪章》、《美洲公约》和各项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表明这一方面的公正审判权利被承认为不可减损。而且，一套非条约形式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框架，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查官作用的准则》等，都有在任何时候可予适用的意思。公正审判权利，以及下一章的表明的能够质疑对其拘留特别是公共紧急情况拘留的合法性，是保证公正审判权利所必要的。为此原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意协定草案必须通过。这项任择议定书如获通过，将使保证公正审判和获得补救的规定在所有情况都不可减损。

六、作为一种不可减损权利和作为公正审判权利 重要组成部分的补救权利

141. 有效补救权是确保公正审判权利一个必不可少的基本方面。如果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将成为保护其他不可减损权利的有效补救办法的话，那么，它们不仅在一切情况下都应是不可减损的，而且在任何时候，包括处于紧急状态下，也应成为对拘禁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切实可行的手段。

142. 小组委员会成员在讨论以前的报告时发表过这种看法。根据这些讨论以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3/35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35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各国凡尚未这样做的都应制订诸如人身保护令的程序，以使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及时裁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委员会还呼吁所有各国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处于国家紧急状态期间，都要坚持采取此种程序的权利。委员会在其第1994/32号决议中重申鼓励各国“订立人身保护令程序或类似程序，作为个人不可减损的权利，即使在非常时期亦不可减损的权利”。

143. 其他人权机构也建议将诸如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这类的补救办法定为不可减损。例如，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1993年8月的报告(E/CN.4/Sub.2/1993/22)中阐述了人身保护令，认为它是一种不可减损权利，是保证公正审判权利的要求之一。该工作组成员认为，应将人身保护令提供的保障作为一种不可减损权利纳入每一国家的国家立法中。他们还赞成这种意见，即，各国应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即使在紧急状态下，都要坚持人身保护令这一权利。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1994年报告(E/CN.4/1994/27)中发表了类似看法。此外，在1992年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Add.3)中列明的各个其他人权机构，也都承认需要确保这些程序的不可减损性。

144. 法庭在考虑公正审判(包括审判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的要求时，应采用那些对个人人权最具有保护作用的标准。在承认补救权利的基本公正审判标准中主要有：《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三(乙)款、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欧洲公约》第5条第(4)款；《美洲人权公约》第7条第(5)款和第(6)款；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6条和第7条。

145.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申明，“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到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14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三(乙)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

承诺“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14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三款表明，“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14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149. 虽然，为了使各国能够通过其自己的法律制度自由选择补救办法，该公约从其先前的草案中删去了“具有人身保护令性质”等字样；但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四款都体现了宪法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的特点。

150. 在《欧洲公约》第5条第(4)款中可以发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四款类似的规定：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提起诉讼，法庭根据诉讼可迅速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如果拘禁不合法即命令予以释放。”

151. 与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对等的内容也可以从《美洲人权公约》中找到。第7条第(5)款规定：

“任何被拘禁者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在不妨碍继续诉讼的情况下被释放。他的释放可以保证出庭受审为条件。”

第7条第6款：

“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向主管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裁定逮捕或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逮捕或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有些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任何认为自己受到被剥夺自由威胁的人有权向主管法庭提起诉讼，以便决定此种威胁是否合法。在这些缔约国内，不可将这种补救办法加以限制或取消。有关当事人或作为其代理的另一人有权寻求这些补救。”

152. 有关宪法权利保护令的规定是美洲制度独有的，在有些情况下，该保护令与人身保护令融为一体。美洲公约第25条对宪法权利保护令这种诉讼制度作了阐述。这是对各缔约国和该公约承认的所有宪法权利和法律加以保护的简单而迅速的

补救办法。

153. 美洲人权法院在1987年决定，人身保护令应是不可减损的。《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准许缔约国“在出现战争、公共危险、或威胁缔约国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时”减损其义务，但是，此种减损只限于需加严格限制的程度内和时间内，……此种措施不得违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其他义务，并不得涉及歧视……”。第27条明确禁止缔约国不得中止公约第11条，以及“保护此种权利所必需的司法保障。”

154. 美洲人权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认为，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第7(6)条和25(1)条所保障的法律补救--不得予以中止，即使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也不得中止，因为它们属于“不可或缺的司法保障措施”，须用以保护第27(2)条禁止中止的那些权利(美洲人权法院1986年5月9日的咨询意见,13 OEA/Ser.L/V/III.15, doc.13 (1986) 和美洲人权法院1987年10月6日的咨询意见, 13 OEA/Ser.L/V/III.19, doc.13 (1988))。在第一条意见中，法院指出，人身保护令在下述几个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证一个人的生命和体格完整受到尊重，防止失踪或对其下落保密，保护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法庭例举了近几十年的冷酷现实，特别是有些政府造成或容忍的失踪、酷刑和谋杀事件以支持上述结论。这些经历表明，每当人身保护令的权利部分或完全中止时，生命权和人道待遇就会受到威胁。

155. 为了证明人身保护令是保护第27条规定的不可减损权利必不可少的司法保障，因此，本身也是不可减损的，法庭阐述了人身保护令在任何实行法治的制度中所起的特殊作用。第27条规定的“中止保障措施”并不意味着对法治的暂时中止。即使在紧急状态下，当保障措施被中止时，政府也不能得到可超越紧急状态允许范围的绝对权力。

156. 法院还将对人身保护令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3条提及的“有效行使代表民主”联系在一起。中止第27条规定的保障措施的目的只要是为了破坏民主制度，这种中止就是不合法的。在民主制度内，人身保护令是保护第27条所列不可减损权利和自由必不可少的，因此，是不可中止的。

157. 美洲法院在其第二条咨询意见中称，根据第27条不可减损的“必不可少的”司法保障措施包括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以及为保障尊重美洲公约不准许中止的权利和自由而制订的由审判官主管法庭执行的任何其他有效补救办法。法院还申明，应在第8条所述的适当法律程序的框架和原则范围内行使这些司法保障措施。此外，法院强调指出，保障措施的司法性质意味着需要由一个有权对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合法性作出裁决的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构积极参与。

158. 具有人身保护令性质的有效补救办法还可以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6条中推定出来。该条称：

“每一个人应享有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除因法律先前规定的理由和条件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特别是，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任何人。”

同样，第7(1)(a)条也可以被理解为规定免于对诸如自由这样的基本人权的侵犯：

“每一个人应有权要求对其案件进行审理。这包括：(a) 向主管的国家机构控诉侵犯其得到有效公约、法律、规章及海关承认并保障的基本权利的行为。”

159. 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并没有明确规定，人身保护令及有关对拘禁提出质疑的程序不可减损，但是现在应该将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视为不可减损。一个人如没有能力对其被拘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尤其在出现公共紧急情况时，那么，就无法保证得到公正审判。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必须予以通过。这一任择议定书，如果得以通过，将会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保障在所有情况下实行公正审判以及诉诸不可减损补救措施。应成为不可减损的有关条款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三)款以及第九条第(四)款。只有在第三号任择议定书通过并批准后，获得公正审判和补救的权利才能得到有效保护并向所有人提供。

七、结论和建议

160.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各项保护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的权利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研究了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对公平审判权的解释。他们还编写了一份获得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和类似程序权利的研究报告。

161. 特别报告员从65个以上的国家收集了有关享有公平审判权利的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和惯例的材料。在这一方面,他们非常赞赏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以及个人发来的资料。

162. 特别报告员发现,在所研究的国家中有几个国家似乎采用双重审判程序。有些国家在出现威胁国家安全的紧急状态时或当所犯罪行带有政治性时,就背离标准程序。在有的国家,由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进行审判;而在另外一些国家,虽由一般刑事法庭进行审判,但却严重背离该国公平审判的准则。尽管出现此种问题的国家并不太多,但这些问题本身表明,需要从国际上,尤其在出现公共紧急情况时,加强保护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A. 研究报告的出版和传播

163. 特别报告员把这份研究报告的每一份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不仅看作是对前一份报告的修订更新,而且把它看作是整个研究报告中一个单独的章节,各自集中阐述公平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某些方面。为避免出现与以前章节不必要的重复,并为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比较全面的文件,他们选择了不将所有章节全集中在最后报告的办法,因为那样会使最后报告篇幅太长。与此相反,特别报告员建议将整份报告编成一份文件,作为联合国研究丛书出版印发。在为联合国出版做准备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将承担整个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编写过程中将参考各国政府、小组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提供的意见,以及到报告准备付印之日止的最新事态发展。这份综合性文件将就下列方面提供宝贵的资料:有关公平审判的标准及补救措施;有关这些标准的解释,以及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法官、律师及非专业人员就如何执行和保护公平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这一基本人权所提的建议。为便于充分理解这一研究报告,应将其作为一份综合性文件加以出版,翻译并加以广泛传播。这一报告的出版应特别有益于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工作,并有益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还应将该报告送交曾为本研究报告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以及个人。除此之外，联合国应鼓励撰写书评，评介所出版的有关公平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研究报告，以便传播其内容。（事实上，对所有联合国研究报告都应发表书评。）

164. 这份联合国出版物最后定稿大纲如下：

关于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的权利的研究：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一、导言

- A. 研究报告的授权
- B. 研究报告的必要性
- C. 研究报告是如何编写的

二、有关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的权利的条约及其他标准

- A. 导言
- B. 以联合国为基础的标准
 - 1. 世界人权宣言
 -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a) 一般评论
 - (b) 人权委员会的解释
 - (c) 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a)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决定
 - 5. 其他联合国标准
 - (a) 关于司法独立性的基本原则
 - (b)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指导原则
 - (c)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 (d)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e)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f)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和监禁者的原则
 - (g)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h)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i)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 (j)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 (k)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
 - (l)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
 - (m) 联合国防止少年犯罪指导原则(利雅得原则)
 - (n) 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规则(东京规则)
 - (o) 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
- C.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1. 公平审判宣言
 - D.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 1. 人权委员会的解释
 - 2. 欧洲人权法院的解释
 - (a) 公民权利和义务
 - (b) 刑事指控
 - E. 美洲标准
 - 1. 美洲人权公约
 - 2. 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美洲宣言
 - 3. 美洲人权法院的解释
 - 4.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解释
 - F. 人道主义法标准
 - G. 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
 - H.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
 - I. 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
 - J.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和解释
 - K.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标准
 - L. 其他标准
 - M. 一般意见
- 三、所有审判程序的标准
- A. 导言
 - B. 通知
 - C. 公平审讯

- D. 公开审讯
- E. 独立和公正无私的法庭
- F. 进行审判的方法
- G. 提交和鉴定证据的办法
- H. 译员
- I. 法律顾问
- J. 有充足时间及设施准备辩护
- K. 证人
- L. 上诉
- M. 补救措施

四、刑事案件附加标准

- A. 导言
- B. 通知
 - 1. 立即获告被控罪名的权利
 - 2. 与提出控告罪名有关的权利
- C. 无罪推定
- D. 拘留期间享受人道待遇的权利
- E. 审判前获释的权利
- F. 进行审判的方法
 - 1. 及时受到审判的权利
 - 2. 由独立和公正无私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 G. 自我辩护的权利
- H. 法律顾问
 - 1. 获得免费有效的法律代理的权利
 - 2. 与律师联系以及有适足的时间与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的权利
- I. 免费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
- J. 审讯期间的各种权利
- K. 不因未构成刑事罪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判犯有刑事罪的权利
- L. 上诉的权利
- M. 同罪不受二次审判的权利
- N. 少年犯诉讼程序

- 五、诉诸补救措施、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的权利
 - A. 引言
 - B. 宪法权利保护令
 - C. 人身保护令
- 六、作为不可减损权利的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七、建议：加强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附 录：

- A. 在所有情况下保障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措施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 B. 与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措施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文件汇编
- C. 一套原则
- D. 研究方法
- E. 问题调查表
- F. 文献目录

B. 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165. 为了加强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对公平审判和补救权利的保护，特别报告员建议拟定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特别报告员已编写了一份此种议定书草案并已作了修订，现已载入本最后报告的附件一。如上文第29段所述，在这份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之前无须加一项宣言。虽然，公约之前加宣言是惯常作法，但在议定书之前加宣言则没有必要，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就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及类似程序的权利单独草拟一份宣言。此种宣言可以详细阐述并进一步界定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及类似程序的权利所具有的国际意义。这份宣言的拟订工作可以在委员会对业已草拟好的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过程中同时进行。

166. 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规定在公共紧急状态下公正审讯权和诉诸补救措施权都是不可减损的。特别报告员建议将公正审讯权和诉诸补救措施权都纳入第三号任择议定书，因为这两种权利是密切相关的。在过去几年间，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

员会重申其观点,认为应该使人身保护令或类似程序都成为不可减损的;因此,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应可以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没有对人身保护令或宪法权利保护令加以具体保障,因为有些国家没有这些明确的程序。然而,该盟约在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可以通过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或类似程序对侵犯人权事件予以必要的补救。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第三号任择议定书不但应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加以保障的公正审讯权,而且还应将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四款都规定为不可减损的。

167. 特别报告员建议,将本最后报告,其中特别包括载于附件一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分送给所有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其意见,以便由委员会对其意见进行审议。1993年曾将前一份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对任择议定书作了修改。如能将修正后的草案送出进一步征求意见,那将是十分有益的。另外,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开始定稿之前,应将草案呈交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168. 委员会根据其1994/107号决定预期在1995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就第三号任择议定书所提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来完成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拟订工作。不过,现在已经由委员会设立了好几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其中包括编写关于从事促进和保护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又称人权保卫者宣言)草案的工作组;负责草拟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负责草拟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以及负责委员会会期工作安排的会议间工作组。此外,预料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将要设立一个草拟一份关于土著权利宣言的新工作组。另外,还可能请委员会对有关人权和健康环境的原则草案进行审议。因此,现在真有一种使联合国以及需要参加这些工作组的国家政府行政工作负担过重的危险。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应设立一种排队等候制度,以减轻对联合国资源及政府资源潜在的沉重负担。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在目前多个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中有一个工作组完成其草拟工作之后,再设立关于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的工作组。因此,只有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或一年多之后第三号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才能开始工作。这是不言而喻的。此种推迟将使委员会有时间就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征求更多意见,并对目前的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C. 一套原则草案

169. 特别报告员还力求从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以及国家法律和惯例的国际解释中找出一些共同点,将其作为制订一套有关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原则的基础。此套原则或宣言对于制订一些新的国际标准非常有益,例如,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指导原则以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另外,在试图改进条约对区域性文书(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公平审判权利的决议)中界定不准确或界定不充分的权利所作解释时,此套原则也会有一定价值。然而,当一套原则或宣言试图对诸如公平审判权利这种部头很大,内容繁杂,拟订严谨,且变化迅速的法律领域加以概括总结时,对于一个非政府组织来说,采用宣言的形式是否适宜,这是值得怀疑的。进行此种法律编纂或重新说明往往有可能忽略微妙问题和早有定论的解释。重新措词必不可免地会引起是否想加进不同意思的问题。附件二所载一套原则草案只是对现行的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和解释加以重新说明和澄清;并不指望将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或大会草拟新标准制订宣言的基础;因此,它决不应削弱目前的公平审判标准。

170. 特别报告员根据上述原则编写了《一套关于公平审判和诉诸补救权利的原则》,载入本最后进度报告附件二。特别报告员鼓励小组委员会将这一套原则草案视为对本研究报告中所收集材料与解释的简明总结。

171. 由于特别报告员收集的资料大多与刑事审讯有关,因此,研究报告主要,但不是完全,集中于此种案件的审判程序。特别报告员收集到了充分的材料,在此基础上草拟一套关于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所有方面的原则,其中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程序方面的原则。不过,特别报告员建议对行政民事及刑事程序加以进一步研究。然而,特别报告员业已收集的大量材料表明,此种进一步研究应由小组委员会在今后某个时间单独进行。

D.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及其他执行机制

172. 特别报告员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该工作组两年来就提交的来文作出了决定。它审议的几份来文称,有人未受审判即被监禁,或者虽经审判,但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据此,工作组判定某一特别案件所遵循的程序是否违反公平审判权利的国际准则,并从而可以被视为“任意”拘留。特别报告

员认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具体案件中执行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方面具有很大潜力。

17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迅速判定在行政拘留或刑事检察过程中所涉个人是否享有受公平审判和诉诸补救的权利。然而,对于那些最后没有导致拘留的案件,工作组则无法对其中的不公平审判问题作出反应。尽管如此,工作组可以比较迅速地对任意拘留作出反应,从而可以对下列各组织的工作加以补充: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以及将来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这后几个机构可以审议所有公平审判问题--不管是民事审判、刑事审判、军事审判、还是行政审判--但只能是与那些已批准其具有权威性的条约及文书的政府有关的审判。在这一方面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则可以对世界各国的违反行为作出有效的反应。同样,人权委员会通过其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41号决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法官、陪审员及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独立性等问题,并可以对与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有关的某些问题作出有效的反应。

E. 有关加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其他建议

174. 根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的第1992/21号和1993年8月25日的第1993/2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期待编写本最后报告),特别报告员另外又提出了旨在使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加强执行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建议。

175.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很难找到可在全球范围都适用的加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办法。不过,现已存在九个加强和落实公平审判权的步骤,通过这些步骤就可以确保这一权利得到加强。下文几段将对这几个步骤加以比较充分的讨论,但这里可以先总结出以下几点:

- (a) 政府应确保其宪法、法律、规定以及其他书面程序标准与关于保障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国际上普遍流行的解释一致;
- (b) 政府应提供并促进对下述人员的培训:法官、非专业助理、其他法庭裁判、法庭管理人员、检察人员、律师、执法人员、监狱看守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司法的人员,以便确保他们具备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充分资格。培训内容应包括有关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原则;

- (c) 政府应确保法官、非专业助理、其他法庭裁判, 检察人员及律师的独立性。这样, 他们就可以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 并发挥他们在司法方面的正当作用。特别是,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以遵循法官独立性的基本原则、检察官作用的指导原则, 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标准;
- (d) 政府应确保在所有时间, 其中包括任何紧急状态期间, 在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其他程序中都实际贯彻执行其保障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法律规定;
- (e) 政府应设立适足的机制, 负责保证有关保障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国家及国际规定能够得以切实执行。政府用来保证贯彻执行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机制有: 向上级法院或法庭上诉或类似复审; 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 或类似程序; 监察专员和独立的监督机构; 国家及地方人权机构; 等等。
- (f) 政府应批准那些载有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保护条款的条约, 其中包括, 例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有关的区域人权条约。同样, 政府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 并参加有关的人权条约任择审查机制;
- (g) 政府应通过并批准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附件一);
- (h) 政府应同为监督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国际机制进行合作。这些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 有关的区域人权机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法官、陪审员和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由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派出的国际审讯观察员, 等等;
- (i) 政府应考虑向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寻求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草拟与有关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国内法律和程序; 协助建立确保执行有关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国内法律及国际标准的国家和地方机制; 协助在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所需的标准、程序及作法等方面对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

176. 在国内一级保障和加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最根本的方面, 就是

制订适足的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款以及其他有关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文书和国际标准的书面程序和法律。一个国家的宪法，成文法或其他程序规定都可能载有各种各样有关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条款。因此，保障和加强这一权利的第一步就是审查这些书面规定和程序，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标准。例如，除了适用于行政和民事诉讼的有关保障公平审判权利的书面程序外，在刑事诉讼中是否也有类似的书面程序呢？

177. 除了确保有适足的法律和程序来保障和加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之外，还同样迫切需要足够的人员来执行这些法律和程序。法官、法庭管理人员、检察人员、律师、非专业陪审员、执法人员以及监狱看守人员都需要接受最高水平的培训，培训重点应特别放在为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所必须的程序上；不仅在法庭要保护这一权利，而且在整个司法过程中都要对这一权利加以保护，不管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不管怎么说，如果负责保护公平审判权利的人不能够或不愿意理解执行这一权利所需要的机制，那么，这种权利也就没有什么意义。比较理想的是，所有参加判决的人都应按律师的标准加以培训；如果无法作到这一点或这一作法不切合实际，他们至少应尽可能接受以公平审判程序为特别重点的培训。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同样认识到，需要对培训加以调整，使其适应每个国家的法律传统。在那些培训不够或根本无法进行培训的国家，技术援助也许是比较适宜的。通过技术援助至少可以保证法官和法律专业人才具备最低限度的资格和能力。

178. 加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具体贯彻执行的另一重要方面，就是保障法官的独立性，使其免受不适当影响。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使其行为符合关于法官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以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这些文书载有保障条款，保证允许法官、检察官及律师正常执行其主要职责而不受恫吓，阻挠、干扰或不当影响。令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鼓舞的是，设立了法官、陪审员和陪审员、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他能够针对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有关的案件中，采取有效行动。

179. 为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而制定的法律和程序是否适足以及负责执行这些法律的人员是否合格，这密切关系到这些法律得以执行的程度。在国内各级诉讼中，凡是存在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情况下，即使在紧急状态下，都需要执行这些法律和程序。特别报告员建议，为了更加充分地保护和加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应在国内各级诉讼中彻底落实这一权利。

180. 在明确了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法律和程序,对负责落实这一权利的人员需要加以培训的级别,以及这一权利的国内落实程度之后,仍需要制订这一权利落实情况的监督机制。这些机制包括得当的上诉程序或其他复审形式,提供诸如人身保护令其他类似程序的补救措施,以及设置负责接受和受理有关被剥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投诉的监察专员。这些机制可以对这一权利加以保护并对负责落实这一权利的执法人员进行充分审查,确保他们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对于那些无法制订其自己的国内保障措施的国家,提供诸如国家访问这样的技术援助可能会有助于对保障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所需的基本原则进行监察。

181. 政府应批准那些载有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条款的条约,其中包括,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有关的区域性人权条约。

182. 尽管提出了上述各项建议,但有些国家却可能根本没有必要的国内法律和程序,或者有却不足以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能需要得到为制订适当立法所需的技术援助。为了提供保障和加强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的基本法律和程序,可以拟定示范性立法。然而,应该说明的是,制订有关这一权利的基本国际标准有多种方法;不过,如果拟定出示范性立法,可能需要对其加以调整,以适应世界各国不同的司法传统,如民法、伊斯兰法以及普通法。此外,还迫切需要实体法,因为没有实体法法庭便无法运行。在许多国家,实体法中缺少有关民事和行政方面的部分。

183. 除了在国内一级落实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之外,特别报告员还建议通过下列各机构继续对这一权利进行国际监察: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陪审员和评审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法院、非洲人权委员会和法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派出的国际审判观察员。这些机制已经在制订和保护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要想使这一权利在全世界得以最有力的执行,就必须使它们继续参与。

F. 结 论

184. 最后,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指出,他们承担的这项任务涉及到一个广泛而复杂的问题。今天,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重要性比当初特别报告员刚开始就这一权利开展工作时要大得多。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重新考虑如何才能建立可以使人权得到永久保护的体制。各国政府应认识到,为保障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

施权利所需要的司法和行政结构也是保护所有其他人权所不可少的。这两位特别报告员谨感谢各国政府、人权中心、各非政府组织以及许多其他协助进行此项研究的机构为他们提供了合作与援助。特别报告员想要突出强调在他们共同编写研究报告的整个过程中一直贯穿始终的合作精神,并认为此种合作精神对本开始编写报告的冷战年代的政治和思想意识领域的竞争是一种胜利,同时也预示其各自国家与所有其他各国之间今后将继续进行合作。

附 件

附 件 一

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拟订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0日第 217 A(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第10条和第11条第1款，其中申明人人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及在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有权获得有效补救。

还回顾其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所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进一步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4款，其中规定《盟约》缔约国须确保遭逮捕或拘禁者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类似官员，并规定任何被剥夺自由者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又回顾了保障对侵犯人权事件诉诸有效补救的权利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

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第5、第6和第7和第26条中的公正审判规定是不可减损的，

还注意到《美洲人权公约》中“保护(第27条规定不可减损权利)的司法保障措施”也是不可减损的，

进一步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5、第7、第12、第13和第15条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第96条和第99条至第108条规定了战俘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54条、第64至74条、和第117至126条规定在被占领土上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并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保障包括因卷入冲突而被捕者在内的所有人都受

到公正审判，

还注意到《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载有在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所必不可少的司法保障，

意识到旨在随时适用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指导原则》。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进展报告(E/CN.4/Sub.2/1992/24 和Add.1-3以及E/CN.4/Sub.2/1993/24和Add.1和2)以及最后报告(E/CN.4/Sub.2/1994/--)，

铭记大会1968年12月4日关于确立国际人权领域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

希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愿加入该《盟约》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遵循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和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的《世界人权宣言》第8、第10和第11条，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和第14条，

担心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最易受到威胁，

希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规定不得克减的权利中增列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和第14条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在国际上承诺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不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的规定克减该项盟约第9条第3款、第9条第4款或第14条。

第 2 条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保留。

第 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根据盟约第40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应说明它们为使本议定书生效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第 4 条

就根据第41条发表声明的盟约缔约国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义务的来文的权限，也应对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另作声明。

第 5 条

就1966年12月16日获得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和审议该国管辖下的个人来文的权限，也应对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另作声明。

第 6 条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作为盟约的附加规定实施。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盟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2. 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第 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 1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盟约第48条第1款所指的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第4条所作的声明；
- (b) 根据本议定书第7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c) 根据第8条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盟约第48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附 件 二

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的权利之原则汇编草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60
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的权利之原则汇编草案		60
适用于所有判决程序的规定	1	60
公正的审讯	2 - 5	61
公开审讯	6 - 12	61
法庭的独立	13 - 24	62
法庭的公正	25 - 29	63
诉诸补救的权利	30 - 32	64
适用于逮捕和拘留的规定	33 - 44	64
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	45 - 47	65
适用于刑事起诉程序的规定		66
通知	48	66
由律师答辩的权利	49	66
免费得到法律助理的权利	50 - 51	67
获得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52	67
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	53	68
及时受审的权利	54	69
受审期间的权利	55 - 60	69
受益于较轻判决或行政减刑的权利	61 - 63	71
禁止同罪二次审判	64	72
判刑和惩罚	65	72
上诉	66 - 69	72
一般条款	70 - 73	72
术语用法	74	73

导 言

1. 两位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各项保护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他们研究了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对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解释。他们还编写了一份获得人身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和类似程序的权利的研究报告。

2. 此外，两位特别报告员还从65个以上的国家收集了有关享有公正审判权利的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和惯例的材料。在这方面，他们非常感谢28个国家的政府提供的材料，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个人提供的材料。

3. 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的第1992/21号决议和1993年8月25日的第1993/26号决议估计，两位特别报告员将编出他们的最后报告，报告将载有根据国际机构和当代各国的惯例对这项权利的解释，加强落实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建议。

4. 两位特别报告员力求从国际上对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解释以及从各国的法律和惯例中寻找依据，以此作为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共同基础要素。因此，特别报告员准备了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的权利之原则汇编草案，该草案载于本报告的这份附件之中。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应继续确保，现有国际法关于公正审判的标准在制定和阐述宣言草案的过程中不会被减损。

5. 为了对特别报告员所确认的准则予以相对简要的总结，他们提交了下列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的原则汇编草案。

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的权利之原则汇编草案

适用于所有判决程序的规定¹

1. 在确定对某人的刑事控告时，或确定此人在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时，此人有权在法定有资格、独立、公平的法庭受到公平和公开审讯。对刑事案或对法律诉讼作出任何判决，均应公开，除非因未成年者的利益另有需要，或因诉讼涉及婚姻纠纷或对儿童的监护。

¹ 有关这一部分和宣言草案其他部分术语的定义，参见下文“术语的用法”。

公正的审讯

2. “公正的…审讯”要求遵守诉讼双方条件平等的原则，无论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抑或军法诉讼。

3. 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被承认有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原居、民族、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条件而有所区别。

4. 如某人的权利和义务可能由于法律诉讼而受到侵害，或由于公共当局采取或提出的某项行动或不行动而受到侵害，则法院或公共当局应将诉讼程序的性质和目的充分告知该人，由合法设立的、有资格、独立、公平的法庭对之进行公平和公开审讯。

5. 公正审讯要求：有权充分了解诉讼性质和目的的人：

- (a) 有权得到足够的时间准备案件；
- (b) 有权以书面、口头或同时以两种方式提出论点和证据，以及答复另一方的论点和证据；
- (c) 在诉讼的每个阶段有权同本人选择的律师和其他有资格的人进行磋商，由那个人担任其代表；
- (d) 如听不懂或不能讲法院或法庭使用的语言，有权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与译员进行磋商；
- (e) 有权要求影响到其权利和义务的裁决仅凭公审各方掌握的证据作出；
- (f) 有权要求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裁决不经无故拖延，有权要求有关各方充分得知所作出的裁决和所凭的理由：
 - (一) 涉及无故拖延的因素，除其他外，包括：案情的复杂性、当事方的行为、其他有关参与者的行为、被告拘留待审、与诉讼有关者的利益等；
- (g) 向上一级行政当局、法院、或两者就决定提出上诉。

公开审讯

6. 为举行“公开审讯”，法院或法庭应公布公审的时间和地点，为感兴趣的公众提供出席的便利。

7. 公开审理时，法院或法庭不得仅让某一类人出席，应允许当地和国内、国

际的观察员出席，以证实司法的实施和没有掩盖的实施。报纸和其他传播媒介的代表也可出席听审。

8. 对公开审讯的例外，应作狭义解释，而且每次例外均应由法庭决定，权衡不允许公众参加的理由是否抵得过公众和个人目睹司法进行的意愿。如果认为不公开作为一种例外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理由的，那么，也可考虑仅仅某些部分不公开审讯，或秘密取证，以便尽最大可能实现公开审讯权。

9. 如当事方生活隐私需要，或法院或法庭在特殊情况下认为公开审讯不利于司法公正，在一民主社会里也可出于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之理由，在严格必需的条件下，完全或部分排除新闻界和公众出席听审。

10. 对公开审讯权利的这些例外情况须作进一步的界定。如作证会对旁听者或出席人造成严重腐蚀性影响，或起到威慑作用，超出公众和个人听审的利益，可以道德上的理由禁止公众出庭旁听。禁止公众出席的道德理由，主要是审判的案件涉及性侵犯。严重威胁公共秩序，也可作为禁止公众出席听审的理由，在涉及监狱纪律的案件中，这种威胁可能会强过允许公众和个人听审的考虑。如果审讯涉及民主社会国家防务秘密，可出于对国家安全的关注，禁止公众出席听审。出于隐私的理由可禁止公众出席有关如离婚和监护权等家庭问题的审讯，禁止出席涉及性侵犯的未成年人的诉讼，因为公开审讯会显然侵犯到个人的隐私，影响超过公众和个人出席听审的重要性。

11. 在审查案件的事实时，应在审判或上诉阶段举行公开审讯，但不一定在两个阶段都这样做。

12. 如本人自愿同意、以非常明确的方式、最好是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如果不侵害公众监督履行司法的任何重要利益，则个人当事方可放弃受到公开审讯的权利。

法庭的独立

13. 人人有权要求由一个合法组成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或法庭公正审理自己的案件。

14. 法庭为保持“独立”，应依法建立，具有审判职能，在其权限范围内根据法律规定、依照按规定的的方式进行的诉讼的情况作出决定。法庭可由立法、执法或司法权力机构建立。

15. 法官有权审理所有具有司法性质的问题，并可全权决定提请他作出决定的

问题是否属于法律为法院所规定的职权范围。

16. 法庭的管辖权,除其他外,由以下考虑决定:导致纠纷的事件或犯罪发生的地点、纠纷的财产所在的地点、各方的固定或永久居住地、或各方同意的地点。

17. 不应设立不采用正常法律程序的法庭,取代属于一般法院或司法法庭的管辖权。

18. 不对司法程序有任何不适当或无理的干涉,法院的司法决定也不应接受重新审查。这条规定不妨碍主管当局根据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或减免刑期。

19. 法院应独立于行政部门。一国的行政部门应无法干预法院的审理,法院不应作为行政部门对付某个公民的代理人。

20. 法庭的法官和法庭成员的任期、独立地位、安全、足够报酬、工作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受法律的充分保障。

21. 法庭的法官和成员,无论是被任命还是经过选举,任期应有保障,直至退休年龄,如有任期,则至任期结束。

22. 法庭法官和成员的升迁,应按制度规定,特别是以能力、人品、经验等客观因素为依据。

23. 一个基本条件是,法庭的法官和成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听命于任何当局,但除非判决宣布后经过正当程序提出上诉。

24. 法庭应独立于案中当事各方。

法庭的公正

25. 法庭必须“公正的”,法庭的意见应仅以客观的论证和提出的证据为依据。法官对他们审理的问题做出决定不应受任何限制,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受来自任何方面或出于任何原因的不正当影响、诱导、压力、威胁或干涉。

26. 公众有权根据事实,怀疑法官或法庭是否确实大公无私,法庭的公正可受到质疑。确定是否公正应考虑三个有关因素:审判法官是否能在审讯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法官是否可能有先入之见,严重影响做出决定;法官是否必需对过去职务上的行动做出裁决。

27. 法庭缺乏公正有下列情况:如果过去曾提出公诉的检查官或曾为一方辩护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担任法官;如果审判法官曾积极参加对该案的秘密和预先调查;或如果法官与该案有某种牵连,这种牵连可能会使决定有失公正。

28. 在上述各段中所指出的情况下,或在其他可能会使人对公正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法庭的法官和成员有义务自己提出撤换。

29. 法官在做出决定之前,不得征求上级保证这决定得到确认。

诉诸补救的权利

30. 对侵犯宪法、法律、或本《原则汇编》所赋与权利之行为,尽管此种行为是有官方身份的人所犯,人人还是有诉诸国家主管法庭做出有效补救的权利。

31. 任何要求这种补救的人,其权利将由主管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决定,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决定,其中可包括司法补救措施。

32. 任何要求这种补救的人有权要求主管当局实施补救。

适用于逮捕和拘留的规定

33. 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受到任意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法律确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的自由不得被剥夺。

34. 任何人只有在可能有罪的情况下,由主管当局签发拘票,才能被扣留。

35. 任何人被逮捕,均应在逮捕时得知被捕的原因以及所受的控诉。

36. 任何人因刑事起诉受到逮捕或拘留,应及时交给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得到释放。羁押待审不应成为一般常例,一旦释放,则可要求被告必须在司法审理的其他阶段出庭受审。如果案情需要,还须保证判决的执行。

37. 任何人因被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法院不拖延地决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非法,则应下令释放:

(a) 任何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均有权要求在24小时之内见到法官或经授权的司法官员,由该法官或官员审查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为非法,则应下令释放。法官或司法官员应有法律授权,行使审判权力;

(b) 任何人被捕或受拘留,均应能够尽快与律师见面,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被捕或被拘留后24小时。与律师见面包括有关本题各段下文所规定的获得律师为之辩护的各种权利。

38. 各国应确保人身保护权、宪法权利保护令或类似程序。法院在任何时候均应受理要求人身保护、宪法保护或类似程序的请求,并采取行动。任何情况均不得

用来作为剥夺人身保护权、宪法保护权或类似程序的理由。

39. 拘留应由合法建立的主管当局负责,并得到正当确认。

40. 被拘留者应被安置按法律规定、经法律确认的拘留场所。

41. 对被拘留人拥有司法控制权的法院,应及时得知某人被拘留的消息,对拘留官员也应拥有管辖权。

42. 逮捕某人、拘留某人、或调查案情的当局,只能行使法律授予的权利,这些权利的行使须服从于某个司法或其他当局。

43. 司法机构在任何时候都拥有高于行政拘留行动的权利。

44. 军事法庭对平民没有法律权利,除非在严格限定的情况下,例如当平民在一军事设施内犯罪。

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

45. 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均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身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体而言,这些人不应受到下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a) 任何被拘留者均不得受到单独监禁。剥夺拘留或监禁的人与外界的联系不应超过数日;
- (b) 任何被拘留者不得被剥夺得到及时和适当医疗、包括必需的药物的权利。对任何被拘留者不得强行医学试验;
- (c) 被指控的人应与已经判决的人分开,并有权得到与他们尚未被判罪的地位相应的单独待遇;
- (d) 被指控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和已判决罪行的未成年人分开。各国应确定一最低年龄,在该年龄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剥夺其自由;
- (e) 所有被拘留者均有权写信和收发信件。不得扣压、截留或检查被拘留者与其律师的通信,这种通信应在充分保密的情况进行。对通信的其他限制不应造成对被拘留人通信的任意或非法干涉;
- (f) 所有被拘留人均有权在必要监督下定期接受律师、协助律师者、家庭成员、朋友和其他人的访问。

46. 所有被拘留人均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得到释放。只有防止逃跑、破坏证据或再次犯罪可成为审判前拘留的理由。

47. 只要满足保证条件,如出保释保证以后出席受审判,可允许审判前释放。

适用于刑事起诉程序的规定

通 知

48. 对任何人提出刑事控诉,应立即以被告懂得的语言将控诉的性质和原因详细通知本人:

- (a) 被告有权在主管当局第一次提出起诉后立即得到通知。涉嫌犯罪的人,一旦法院或检查当局决定对其起诉,或公开指名为嫌疑犯,也应立即得到通知;
- (b) 通知的目的是使被告能够准备辩护。通知应当及时,使被告有足够的时间自己或让别人研究控告的指证,确保自己的证人能够出庭。通知应在要求被告发表任何声明之前作出;
- (c) 通知的另一个目的是,使被告能够立即采取措施,争取获释。因此,通知应包括起诉或所适用法律的详细情况,和起诉所根据的指称事实,足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内容。实行逮捕的当局应掌握足够的证据,表明拘留符合指控所依据的法律;
- (d) 被告有权要求将起诉通知翻译成自己懂得的语言。起诉通知应实际送交被告,不仅是递交某代表或代理人。通知使用的语言仅为被告律师所懂得是不充分的。

由律师代理的权利

49. 被告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选定法律助理为自己辩护。法律代理制一般是防止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最佳法律防卫手段。

- (a) 被告如果没有法律助理,则有权被告知他有通过自己选定的法律助理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 (b) 这一权利在任何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都适用,包括取证的初步调查阶段、行政拘留阶段、审判以及上诉阶段;
- (c) 被告有权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律师。被告一旦被拘留或受指控,这一权利即开始有效。被告如能得到自己选定的合格律师,则法院不可为之指定律师。

获得免费法律助理的权利

50. 如司法需要，被告有权获得指定的法律助理；如果被告无力支付助理费用，则可免费：

- (a) 一案之是否需要律师辩护，应视被告受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和可能的判决的严厉程度为定；
- (b) 为了维护正义，任何可判死刑案件的被告必然需要有律师辩护。可判死刑案件的被告有权在案件的所有阶段选择自己的法律代表。可判死刑案件中的被告可对法院指定的律师提出异议。被判死刑的犯人有权得到指定的律师的帮助，请求赦免或减刑；
- (c) 不得据称被告有过机会而不为自己辩护因此剥夺被告向律师求助的权利。

51. 被告有权获得有效的辩护。法院指定的律师应提供有效的辩护：

- (a) 如果法律助理是法院提供的，则指定的律师应是能够代表被告、并为之辩护的合格律师；
- (b) 法院指定代表被告并为其辩护的律师应受过必要的训练，并拥有与案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应的必要经验；
- (c) 如果是由法院提供法律助理，律师应能够自由地独立地行使其专业判断能力，不受国家或法院的影响；
- (d) 如果是由法院提供法律助理，律师应实际上为被告声辩。为被告辩护的律师可行使自己的专业判断能力，选择适当的辩护策略；
- (e) 被指定为被告辩护的律师应得到充分的报酬，从而能积极地为被告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辩护。

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的权利

52. 被告有权与律师联系，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

- (a) 被告有权在任何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会晤律师，包括进行取证的任何初步调查阶段、任何行政拘留阶段、审判阶段以及任何上诉阶段；
- (b) 在被告受审之前，必须将审判日期和指控的罪名及时通知其律师，以便能为辩护做充足的准备，否则被告不得受审；

- (c) 被告有权得到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应与诉讼的性质以及案件的事实情况相适应。可能影响准备辩护所需要时间的因素包括：案件的复杂性，被告获取证据的难度，在进行具体的诉讼之前程序规则所规定的时间；
- (d) 被告有权获得有助于或可能有助于被告准备其辩护的便利。获得足够便利的权利的基本内容是：与辩护律师联系的权利，和获得准备辩护所必需的材料的权利：
 - (一) 所有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应获得足够的机会、时间和便利，以便能够在不受拖延、不受干扰、不受检查、在充分保密的情况下获得律师的探访，并与之交谈；
 - (二) 与自己的律师私下交谈、并交换秘密的材料或意见的权利是准备辩护过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应提供便利，保证被告与律师的联系在妥善的条件下进行，通信内容的保密性得到维护；
 - (三) 国家政府应承认律师与被告之间的辩护所有业务上的联系和磋商都应保密，要尊重这一点；
 - (四) 被告或被告的辩护律师有权获得起诉方所拥有的可能有助于被告免罪的有关资料；
 - (五) 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能够及时地接触主管当局所拥有或控制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使律师能够向诉讼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助理。应在尽可能适当的时间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 (六) 被告有权查阅准备其辩护所合理需要的法律材料；
 - (七) 在作出判决之前，被告及其辩护律师应有权知道可能用于支持判决的所有证据。提交来的所有证据都必须经由法院审议；
 - (八) 在判决之后和任何上诉程序之前，被告或辩护律师有权接触(或查阅)法院作出判决时所用的证据和法院所作出判决的理由。

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

- 53. 被告如果不懂或不能讲法院所用的语言，则有权免费获得一名译员的协助：
 - (a) 如果被告或辩护证人难于听懂法院中所用的语言或不能用该种语言表达，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即适用；
 - (b) 如果被告或辩护证人有足够的能力使用法院所用的语言，则获得译员

- 协助的权利不包括用自己选定的语言表达的权利；
- (c) 对于国民和外国人，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都适用；
 - (d) 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适用，包括审判之前的阶段；
 - (e) 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既适用于口头诉讼，又适用于书面诉讼。该权利包括被告理解诉讼或有助于准备辩护所必需的所有文件或发言的笔译或口译；
 - (f) 提供的笔译或口译应能够使被告理解诉讼，使法庭能够理解被告或辩护证人的证词；
 - (g) 不能要求被告支付口译或笔译的费用，从而限定获得口译或笔译的权利。即使被告被判定有罪，也不能要求被告支付口译或笔译的费用。

及时受审的权利

54. 每一个被指控以刑事罪名的人都有不经拖延受审的权利：
- (a) 及时受审的权利是指有权受到不经不适当拖延、而且能作出最终的裁决的审判；
 - (b) 要确定是否发生无故拖延，任何判罪或判刑的复审时间都算在内；
 - (c) 及时受审的权利不取决于被告对该种权利的要求。被告不需要为维护自己这方面的权利而要求及时受审；
 - (d) 涉及无故拖延的因素，除其他外，包括：案件的复杂性、当事方的行为、其他有关当局的行为、被告受押待审、与诉讼有关者的利益等。

受审期间的权利

55.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平等手段原则，被告和公诉人应在程序上平等：
- (a) 起诉方和辩护方应容许拥有同等的时间提供证据；
 - (b) 起诉方和辩护证人在所有程序事项上应获得同等待遇；
 - (c) 不应针对被告或在任何诉讼中其他任何人使用通过严重侵犯得到国际保护之人权的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

56. 被告有权受单独审讯，以便决定是否个人有罪。对多人集体审判可能侵犯个人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

57.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有当面受审的权利：

- (a) 被告有权自己出庭；
- (b) 不可以对被告缺席审判；
- (c) 被告如果缺席受审，但其后能说明所发通知不清楚、不及时、通知没有亲手收到、或由于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庭，则有权要求重新受审。如果请求获准，则被告有权获得指控被重新评审的机会；
- (d) 被告可自动放弃出庭受审的权利，但这种放弃应以明确无误的方式提出，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58. 被告有权不被强迫提供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

- (a) 任何用强制或暴力手段而获得的认罪或其他证据不得在审判或判决时被引用为证据，或视为证明任何事实。任何在隔离监禁过程中获得的认罪或承认都应视为强制的结果；
- (b) 被告的沉默不得用作有罪的证据，不得从行使保持沉默权中引出任何不利的后果。

59. 每一个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在依法证明其有罪之前，有权被推定无罪：

- (a) 按照无罪推定的原则，在任何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中，举证责任在起诉一方。定刑事罪应有确证，使审判者完全相信事实没有出入，或不再有合理的疑问。按国家法律，以两者间最能保护无罪推定原则者为准；
- (b) 公共官员应维护无罪推定的原则。这一规定适用于主持审判的法官和与案件有关的任何其他官员。在审判期间，被告有权从罪名未定中获益。官方人员，包括检察官，可向公众介绍刑事调查情况或指控罪名，但不得对任何涉嫌者是否有罪表示意见；
- (c) 在刑事案件中，对事实和法律作出合法的推定必须经过反驳，让被告有机会证明自己无辜；
- (d) 国家为了运用无罪推定原则，不必偿还被定无罪者所支付的辩护费用；
- (e) 在运用无罪推定原则时，国家不得要求被定无罪者支付任何起诉费用。

60. 被告有权诘问或由律师诘问对方证人，并有权使己方证人在与对方证人相同条件下出庭和接受诘问：

- (a) 审判的争议性被视为确保审判公平的一项有效手段；
- (b) 被告可按律师用适当专业判断作出的建议，放弃使自己的证人出庭和

接受诘问的权利；

- (c) 起诉方应在审判之前的合理期限内将打算传唤出庭的证人的名字通知被告一方，使被告一方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其辩护；
- (d) 被告查问证人的权利可限定为那些其证词与案件有关、可能帮助查清事实真相的证人；
- (e) 在证人作证期间，被告有权在场。此项权利只可在例外情形下加以限制：例如证人有理由担心受到被告的报复，或者被告的行为严重扰乱诉讼过程，或者被告出于琐碎的理由、而且获得适当的通知之后，仍一再拒不出庭；
- (f) 对于任何犯下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个人被告，如果该人是个在逃犯，或者在审判开始前已经死亡，但是受指控的这些罪行的后果依然广泛存在，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有人重犯这类罪行，法院审理实为必要，也可对之进行缺席审判；
- (g) 如果被告被排除在法庭之外，或者被告的出庭无法保证，则被告的律师应该始终有权出庭保留行使被告诘问证人的权利；
- (h) 如果在宣布判决或裁决时不能保证被告或任何方出庭，则应采取措，尽快将判决或裁决的内容以及上诉的可能性告知被告或任何其他方；
- (i) 如果国内法不允许被告在审判前的调查阶段诘问证人，则被告应有机会在正式审判时诘问证人；
- (j) 在审判期间使用无名证人的证词等于侵犯了被告诘问对方证人的权利。

受益于较轻判决或行政处罚的权利

61. 任何人作出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如果该行为或不行为按照国内法或国际法不构成刑事罪，则不能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也不得施加重于刑事罪适用的刑罚。如果犯罪后，法律规定可以施以较轻刑罚，则罪犯应受较轻刑罚。

62. 在被告服完刑役之前新定的较轻刑罚应适用于按先前判决正在服役的罪犯。

63. 审理纪律案件的行政法庭不得施加重于违反纪律之事发生时适用的惩罚。如果在行为发生之后，法律新规定较轻惩罚，则受纪律处分的人应受较轻惩罚。

禁止同罪二次审判

64. 如果某人按国家法律和刑事程序已被最后判定有罪，或被判无罪，不得因同一罪行再一次受审或受罚。

判刑和惩罚

65. 各种剥夺自由的惩罚办法的根本目的是对犯人进行改造，使之重新适应社会。

上 诉

66. 在刑事诉讼中被判有罪者都有权要求上一级法院对其所作判决进行复审：

(a) 按照上诉权，上一级法院应对案件进行真正、及时的复审。如果某人受审被定罪之后发现可能辨明其无罪的证据，如果新的证据本有可能改变有罪裁决则诉诸上诉或其他定罪后程序的权利，应容许纠正这项有罪裁决，但最后证明未及时披露未知事实完全或部分是被被告的责任者除外；

(b) 如案件处于向上一级法院上诉阶段，法院应暂停执行任何判决，但被告自愿同意提早执行判决者除外。

67. 任何被判处死刑者都有权向更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应采取步骤，务必使这种上诉成为必须经过的程序。

68. 如某人由最终判决被判定有罪而有罪结论后来被推翻，或者由于新事实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切表明法律使用不当而受赦免，则因这类判决而受惩罚者应依法得到补偿，但最后证明未及时披露未知事实完全或部分是被被告的责任者除外。

69. 每个被判有罪者有权争取赦免、特赦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都可以得到宽大、减刑、特赦或赦免处理。

一 般 条 款

70. 不得借口本原则汇编没有承认这类权利或承认的程度低，而限制或减损各国依照法律、公约、规章或习惯所承认或业已存在的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的权利的任何一部分。

71. 本原则汇编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条约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72. 虽然本原则汇率并不主要适用于青少年罪犯方面的诉讼程序，但某些保护措施与青少年罪犯具体相关。青少年罪犯获得的程序保护应不得少于本原则汇率以及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规定，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由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所通过；《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规则》(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

73. 任何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状态，还是内部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都不可用作减损受到公正审判或诉诸补救的的权利的理由。

术语用法

74. 用于本原则汇编时：

- (a) “刑事指控”依罪行的性质和有关刑罚的性质和严厉程度而定。一项指控虽然所涉罪行未被国内法列为刑事罪，也可成为刑事指控：
 - (一) 刑事指控所针对的罪行都处以严重剥夺自由的刑罚。监禁绝对是严重剥夺自由。按照行政法令将某人从本国驱逐，也是严重剥夺自由，这就需要保证刑事审判公正的措施；
 - (二) 如果惩罚只是谴责或警告，刑事指控不需纪律部门采取行动；
- (b) “法律诉讼中权利和义务的确定”依所涉权利的特性而定。公民权利和义务包括所有确定个人权利和义务的诉讼，其中也包括由行政法庭审理的诉讼：
 - (一) 公民权利和义务可通过涉及下列事务的诉讼得到确定：破产、送进精神病治疗机构、向国内当局提出索赔、合同权利和义务、驾驶证、与家庭有关的问题、医疗保险报销款、劳资纠纷、土地规划问题、诽谤、个人伤害索赔、职业就业资格和权利、财产权、专利的范围和所有权、以及个人有权出庭和提出证据的其他诉讼；
 - (二) 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诉讼并不要求诉讼双方都是个人，因此包括当事一方是公共当局，另一方是私人的行政法庭审理；

- (c) “逮捕”指因指控犯有罪行或根据当局的决定而将一人拘押；
- (d) “被拘留者”指任何被剥夺个人自由的个人，但被判有罪而受关押者除外；
- (e) “被监禁者”指任何因被判有罪之后而被剥夺个人自由的个人；
- (f) “拘留”指上文界定的被拘留者的状况；
- (g) “监禁”指上文界定的被监禁者的状况。

附件三

有关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的权利的书目

- Abraham, H. *The Judicial Process: 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of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and France*. 5th ed., 1986.
- Alderson, J.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c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84. 207 p.
- Amnesty International. "Disappearances" and Political Killings, Human Rights Crisis of the 1990s, A Manual for Action. Amsterdam,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4.
- Amodio, E. and Selvaggi, E. "An accusatorial system in a civil law country: the 1988 Itali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Temple Law Review 62:1211, 1989.
- Ankumah, E. *The Right to Counsel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Maastricht, Netherlands, undated (1990), unpublished. 33 p.
- Ascher, T. *A Study of the European Jurisprudence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s Evidenced by the Case Law Developed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Undated, unpublished.
- Attacks on Justice: The Harassment and Persecution of Judges and Lawyers*. Geneva,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1992.
- Bakken, T.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 defendants in criminal trials", 25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11 (1985).
- Bassiouni, M. *Draft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Pau: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enal, 1992. 182 p.
- Bassiouni, M.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criminal justice: identifying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protections and equivalent protections in national constitutions", 3:2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235 (1993).
- Bassiouni, M. "The time has come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dian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1, 1991.
- Bettocchi. "Human rights and inquisitorial procedures in Latin America", 42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Review 57 (1989).
- Buergenthal, T. and Kewenig, W. *Zum Begriff der Civil Rights*. In Artikel 6 Absatz 1 de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1966-67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93.
- Byfield, B.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In A.D. Byre and B.Y. Byfield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the Commonwealth Caribbean*, Dordrecht, 76, 1991.

Cappelletti, M. and Tallon, D., eds. *Fundamental Guarantees of the Parties in Civil Litigation*. (Milan, Dott. A. Guiffre Editore, 1973). 821 p.

Carpi, F. *Responsabilita del Giudice e Pubblicita Processuale*, 78 Rivista Trimestrale di Diritto e Procedura Civile 1464, 1980.

The Casement Trials: A Case Study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Northern Ireland. Belfast,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92.

Commission Justice Penale et Droit de l'Homme. La Mise en Etat des Affaires Penales. Paris, 1989.

Cremona, J.J. The public character of trial and judgment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F. Matscher and H. Petzhold (eds.)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he European Dimension; Studies in Honour of Gerard J. Wiarda*. 107, 1988.

Danelius, H. "Europeandomstolens Domar 1961-1990 - en Rattsfallsoversikt". Svensk Jurist Tidning 76:257, 1991.

Danelius H. *Manskliga Rattigheter*. Lund: Norstedts, 4th ed. 1989.

Davis, D. "The Delmas trial and danger of political trials for the legitimacy of a legal system",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6:79, 1990.

Determinants of the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The Rol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n One African and Three Asian Countries: Burkina Faso (or Mali), India, Sri Lanka and the Philippine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PLOOM/COMT, undated.

Ellert, R. *NATO Fair Trial Safeguards: Precursor to an International Bill of Procedural Rights*.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 1963. 89 p.

Fassler, L. "The Italian Penal Procedure Code: an adversarial system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continental Europe", 245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16, 1991.

Ferencz, B.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 and court: where they stand and where they're going",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0:375, 1992.

Fix Zamudio, H. "Latin American procedures of the protection of employe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9:60, 1968.

Fitzpatrick, J. *Human Rights in Crisis: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Protecting Rights During States of Emergenc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4.

Frase, R.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s a guide to American law reform: how do the French do it, how can we find out, and why should we care?", Californian Law Review 78:539, May 1990.

Gomien, D. "The future of fair trial in Europ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egal and political instruments",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9:263, 1991.

Grottrian, A. Article 6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r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92. 45 p.

Gyandoh, S. "Tinkering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ommon law Africa", Temple Law Review 62:1131, 1989.

Hall, A. Second Convention on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Delhi, Hardev Singh on behalf of the Sub-committee on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1992. 14 p.

Hannum, H.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U.S.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Washington, D.C.; Procedur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nglish-Speaking Africa.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8, 184 p.

Inquiry into the Israeli Military Court System in the Occupied west Bank and Gaza.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9, 74 p.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Executive Ac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62. 187 p.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in the Commonwealth Caribbean.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8, 66 p.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Preventive detention under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3:1, 1961.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and Definitions.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66. 83 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Symposium. Temple Law Review 62:1087, Winter 1989.

Jung, H. "Droits de l'homme et sanctions penales", 18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64 (1994).

Kidd, C.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criminal trial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36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856 (1987).

Klecatsky, H. "Reflections on the rule of law and in particular on the principle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4:205, 1963.

Kohl, A. "Implications de l'article 5 de la Convention europe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procedure penale", 108 Journal des Tribunaux 468 (1989).

- Kopetzki, C. "Neue Aspekte des Art. 6 MRK fuer Oesterreich" Juristische Blatter 103:468, 1981.
- Korff, D. The Diplock Courts in Northern Ireland: A Fair Trial? (Utrecht: Studie-en Informatiecentrum Mensenrechten: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1984). 115 p.
- Lassalle, J.-Y. "Les Delais de la Convention Europe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Droit Penal Francais",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 Homme 263 (1993).
- Linke, R. "Die Rechtsprechung der Strassburger Instanzen auf Grund von Menschenrechtsbeschwerden im strafrechtlichen Bereich", Osterreichische Juristen-Zeitung 34:309, 1979.
- Luther, H. Public hearing in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Person.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969, 1978.
- Mandler, J. "Habeas corpus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rgentina",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1, 1991.
- "The maze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6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New Openings or Dead Ends?",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141, 1988.
- McGoldrick, D.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ts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576 p.
- Miller, M. and Guggenheim, M. "Pretrial detention and punishment", Minn. L. Rev. 75:335, December 1990.
- Moitry, J.-H.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Some Remarks on the Republique de Guinee Ca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 (2):115, June 1989.
- Murdoch, J. Article 5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r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92. 59 p.
- Natali, L. and Ohlbaum, E. "Redrafting the due process model: the preventive detention blueprint", Temple Law Review 62:1225, 1989.
- Newman, F. and Weissbrodt, D. Bibliography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Policy, and Process, 733-61.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90 and Supp. 1994).
- Newman, F. "Natural justice, due process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Prospectus 1967", Public Law 274 (1967).
- O'Donnell, D. Proteccion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151-90 (Lima: Commission Andina de Juristas, 1989). 752 p.

Okresek, W. "Die EMRK und ihre Auswirkungen auf das Osterreichische Strafverfahrensrecht", Europaische Grunrechte Zeitschrift 14:497, 1987.

Pouget, P. "Les delais en matiere de retention, garde à vue et detention provisoire au regard de la Convention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de science criminelle et de droit penal compare, 78 (1989).

Raeburn, W. "The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and a Fair Trial Under Common Law",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9:19, 1968.

Rannat, M. "Stud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E/CN.4/Sub.2/296/Re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72). 270 p.

Rasenack, C.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 Caractere Civil" - Two Crucial Legal Determinations in Article 6 (1)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R.D.H. 3:51, 1970.

Reynaud, A. Human Rights in Prison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1986. 218 p.

Rodley, N.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in International Law, 256-7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Sampath, D. Mediation: Concept and Technique in Support of Resolution of Disputes. Bangalore, Legal Services Clinic, National Law School of India University, 1991. 95 p.

Singhvi, L.M.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the human rights of detainees: Study on the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jurors and assessors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lawyers, (E/CN.4/Sub.2/1985/18 and Add.1-6) (Geneva, United Nations, 1985).

Starkey, "Trial in absentia", St. John's Law Review 53:721, 1979.

Stavros, S. The Guarantees for Accused Persons Under Article 6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a Comparison with other Instrument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3.

Steytler, N. The Undefended Accused on Trial. Cape Town, Juta and Co. Ltd., 1988. 266 p.

Sturner, R. "'Fair trial' und offentliche Meinung", Juristenzeitung 35:1, 1980.

Treat, W. "East meets West in fair trial study", Human Rights Tribune 12, Winter 1993.

Trechsel, S. "Strassburger rechtsprechung zum Strafverfahren", Juristische Rundschau 135 (1988).

Trechsel, 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 - Article 5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Strasbourg case-law", 14 HRLJ 88 (1980).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Compendium of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nd Norm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2.I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2. 278 p.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1/I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1. 71 p.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rime Preven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1. 144 p.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udy of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be free from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and exile" (E/CN.4/826/Re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64. 219 p.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Related to Pre-Trial Deten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4.

Valu, J. Le Probleme de l'Application aux Juridictions Administratives, des Regles de la Convention Europeen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latives a la Publicite des Audiences et des Jugements. R.D.I.D.C. 129:159, 1961.

van Dijk, P. "Access to court". In R.St.J. Macdonald and others (eds.) The European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345 (1993).

van Dijk, P. The Interpretation of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e More Step to Take. In F. Matscher and H. Petzhold (eds.)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he European Dimension; Studies in Honour of Gerard J. Wiarda. 131, 1988.

van Dijk, P. Right of the Accused to a Fair Trial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Utrecht: Studie-en Informatiecentrum Mensenrechten: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1983).

van Dijk, P. and van Hoof, G.J.H.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2nd ed., 1990.

von Mangoldt, H.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Under German Law and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idskrift, utgiven av Juridiska Foreningen 117:101, 1981.

Weissbrodt, D. "International Trial Observers",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27, 1982.

Weissbrodt, D. "A note on Amnesty International's work for fair trials in political cases", 5 AIUSA Legal Support Network Newsletter 105 (Fall 1988).

Weissbrodt, 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mnesty International's work and developing standards", AIUSA Legal Support Network Newsletter 8:1, Fall 1991.

Weissbrodt, 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mnesty International's work and developing standards", Amnesty International Lawyers Newsletter 3:6, Summer 1992.

Whyatt, J. The Citize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e Redress of Grievances. London, Justice, 1961. 104 p.

.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